



GROWN UP GROUP

GROWN UP GROU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2

2020  
年報



#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3
企業管治報告	18
董事會報告	31
獨立核數師報告	4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50
綜合財務狀況表	51
綜合權益變動表	53
綜合現金流量表	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6
五年財務概要	130

## 執行董事

Thomas Berg先生(主席)  
Morten Rosholm Henriksen先生  
鄭偉民先生  
Brian Worm先生(行政總裁)

## 非執行董事

馮炳昂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天樂先生  
劉寧樺先生  
蔣远坤先生

## 審核委員會

鄧天樂先生(主席)  
劉寧樺先生  
蔣远坤先生

## 提名委員會

Thomas Berg先生(主席)  
鄧天樂先生  
劉寧樺先生  
蔣远坤先生

## 薪酬委員會

劉寧樺先生(主席)  
鄧天樂先生  
蔣远坤先生  
Thomas Berg先生

## 公司秘書

薛雅麗女士

## 授權代表

Thomas Berg先生  
薛雅麗女士

## 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 合規顧問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大埔汀角路55號  
太平工業中心  
2座7樓D室

## 公司網址

[www.grown-up.com](http://www.grown-up.com)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股份代號

1842



各位尊貴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的年報。

這一年對於本公司而言史無前例，對全球其他各方而言亦如此。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包括本公司在內的所有企業構成嚴峻的意外挑戰，然而，在十二個月之前，我們最初受到中美貿易摩擦的觸動開始實施各項轉型變革，該等舉措讓我們得以從容渡過這一晦暗時期。

對於本公司而言，二零一九財年無疑極具挑戰，在走出這段時期後，我們將二零二零年定義為蓄勢重振之年，即採取批判態度審視內部營運及企業開支運用情況。我們對二零二零年取得的成就深以為傲，經過這一年，我們的生產足跡變得更具活力和更加多元化，設計及開發實力亦未減分毫。我們注重持續與客戶互動往來，確保在客戶加快轉向線上零售時，我們已作好準備，為彼等提供支持及幫助。

中美雙邊談判已令貿易摩擦逐漸降級，但我們作為製造公司，如今已將兩國之間的關稅上調納入業務方針。作為面向世界各地客戶的領先背包及行李箱OEM及ODM製造商之一，本集團曾經難免需要擁有多元化生產足跡，比如在二零二零年我們就已著重進一步強化在若干地區的既有生產能力，藉此盡力降低瞬息萬變的全球貿易限制對我們構成的風險。多元化的生產足跡已讓客戶在下達生產訂單時顧慮減少。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確切已造成重大影響，不僅令本公司受到波及，也導致全世界及客戶未能倖免。於發生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整個期間，我們始終將保障僱員的健康、安全及福祉放在第一位。我們迅速對自身程序進行重新設計，讓其可抵禦冠狀病毒病，亦能符合社交距離指引。同時，我們將與合作夥伴、客戶及供應商的互動全部移至線上。我們亦採取重大舉措保障業務的財務實力，即在全球範圍內對開支運用進行重大及永久性削減。為進一步保護本公司，我們亦善用政府的支援，包括延期付款及保就業計劃。

儘管在過去一年經歷種種嚴峻挑戰，我們仍披荊斬棘成為一間更好的公司。憑藉將內部實力與全球增長雄心統一步調，我們已準備好應對充滿變數的未來。



## 主席報告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合作夥伴、本集團管理團隊及員工的不懈努力及竭誠投入。我們亦向為我們二零二零年表現傾力付出的各方人士致謝，並感謝股東、客戶、供應商及政府機構等各界持份者對我們的長年支持及信任。我們期待為股東帶來價值，並與各位分享我們更大成就。

*主席兼執行董事*

**Thomas Berg**

香港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已於包袋、行李箱及配件設計、開發、製造、銷售及分銷行業營運將近三十載。本集團的產品主要分為(i)自有標籤產品；及(ii)品牌產品，該等產品迎合兒童、青少年、運動、休閒、商務、旅行、技術及醫療相關領域的需求。

本集團的業務模式不斷演進，已由主要以中國為基地的傳統原設備製造(「OEM」)商轉變為綜合產品製造商，擁有多地域製造能力，並提供結合OEM、原設計製造(「ODM」)及原品牌製造(「OBM」)的服務。憑藉設計開發能力及製造專業知識，本集團可確保為我們包括自有標籤客戶、分銷商、批發商及零售商在內的多元化全球客戶組合提供穩定優質供應及產品設計優化。

於報告期間，由於本集團的價格競爭力變得不及國外製造商，中美持續貿易糾紛繼續對我們在美國市場的銷售構成挑戰。於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本集團在美國的銷售保持相對低位。中美關係劍拔弩張之際，本集團將美國市場所售產品的生產由中國生產設施轉至國外製造商，以減輕美國關稅對其銷售的負面影響。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亦在美國強化向新客戶的銷售。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我們向美國市場作出的銷售大幅改善。

除中美貿易糾紛外，自二零二零年初起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亦對本集團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於報告期間，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本集團自有生產設施、於中國的全球開發及供應鏈中心以及若干供應商暫時停產或限制生產規模。此外，部分客戶由於限制營業而暫時停業。尤其是接近二零二零年年底時，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導致全球各地實施多種限制，海運需求一度因缺少貨運設備及物流成本高企而備受壓力。因此，若干產品的開發、生產及交付計劃持續受到影響。此外，由於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傳播而實施的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全面實施旅行限制；(ii)關閉非必要業務；及(iii)實施隔離及其他社交距離措施、關閉若干零售及百貨商店及學校，均削弱客戶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特別是對主要通過零售及百貨商店銷售書包及行李箱品牌產品業務的影響。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品牌產品業務收益約為70.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錄得約123.6百萬港元減少約52.9百萬港元或約42.8%。

儘管上文所述，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收益總額約為347.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4.8百萬港元增加約42.6百萬港元或約14.0%。有關增加主要由於自有標籤產品業務收益基於以下因素而有所增加：(i)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向美國作出的工具包銷售增加；(ii)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導致個人防護設備的即時需求，帶動隔離衣的銷售；及(iii)於報告期間，現有客戶及新客戶對醫療包及相關物資的需求增加。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按產品組合及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收益 千港元	%	收益 千港元	%
<b>自有標籤產品</b>				
背包及其他	70,791	21	107,876	36
工具包及行李箱	100,575	29	32,836	11
醫療包及相關物資	105,278	30	40,431	13
小計	<u>276,644</u>	<u>80</u>	<u>181,143</u>	<u>60</u>
<b>品牌產品</b>				
背包及其他	63,247	18	89,644	29
工具包及行李箱	7,496	2	34,001	11
小計	<u>70,743</u>	<u>20</u>	<u>123,645</u>	<u>40</u>
總計	<u>347,387</u>	<u>100</u>	<u>304,788</u>	<u>100</u>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6.0百萬港元增加約45.8百萬港元或約20.3%至報告期間約271.8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已售存貨成本增加，其與收益增幅一致。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9%下降至報告期間約21.8%。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內毛利率較低的自有標籤產品銷售比例增加所導致。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8百萬港元增加約6.0百萬港元至報告期間約6.8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因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我們的特許權發出人就品牌產品業務授出一次性特許費免除約5.6百萬港元。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7百萬港元增加約1.6百萬港元至報告期間約36.3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受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i)由於品牌標籤業務受到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不利影響，運輸及貨運費用減少；及(ii)為維持我們於業內的競爭力，銷售及營銷開支以及設計及開發費用均有所增加。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8.5百萬港元減少約14.6百萬港元至報告期間約53.9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以下各項所致：(i)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減少約12.7百萬港元；及(ii)於報告期間員工薪資減少約12.2百萬港元，惟部分被報告期間的(iii)非經常性遣散費及重組成本增加約4.9百萬港元；及(iv)上市後企業開支增加約2.7百萬港元所抵銷。



我們的融資成本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1百萬港元減少約3.1百萬港元至報告期間約5.0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內的計息債務平均尚未償還結餘下降所致。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所得稅抵免約為0.9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抵免為3.0百萬港元。該所得稅抵免主要由於品牌標籤業務稅項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自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約29.5百萬港元減少約15.0百萬港元至報告期間約14.5百萬港元。

###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透過利用內部資源、銀行借款及部分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平衡組合，為其業務及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資金組合將視乎本集團的資金成本及實際需要而調整。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6.1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7百萬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已抵押存款約為77.2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5百萬港元)及銀行借款約為79.0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9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港元(「港元」)及美元(「美元」)計值。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的借款按年利率介乎1.2%至5.8%計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至5.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79.6%(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6%)，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債務總額界定為租賃負債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的總和。

### 融資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採取審慎的融資及庫務政策以使債務組合及融資結構維持平衡。董事會密切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能夠始終滿足其資金需求。

###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就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上市」)而已付／應付各專業人士的費用。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於損益中確認任何上市開支(二零一九年：約12.7百萬港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後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並無重大事件。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502名僱員(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9名)。本集團僱員的薪金及福利保持在市場水平，僱員可獲績效獎金。薪酬每年進行檢討。員工福利包括向強制性供款基金供款、酌情花紅及購股權。於本年報日期，概無授予或同意授予本集團僱員購股權。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進一步計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持有的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以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的擔保：

- (i) 賬面值約1.2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0.6百萬港元)的土地及樓宇；
- (ii)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抵押計入使用權資產的預付土地使用權之任何賬面值(二零一九年：約1.3百萬港元)；
- (iii) 約48.8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8.0百萬港元)的已抵押存款；
- (iv) 一間附屬公司的存貨及貿易應收款項約30.6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37.9百萬港元)；及
- (v) 約7.0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7.0百萬港元)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遍布全球，故承受不同貨幣所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與美元及人民幣有關。美元與人民幣的任何重大匯率波動可能影響盈利能力。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本公司就報告期間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零)。

###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約為49.9百萬港元。於本年報日期，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2百萬港元(「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董事會已議決更改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更改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因應持續多變的全球經濟環境，本集團更改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旨在將重點由加強中國的製造能力轉移至(i)進一步擴大銷售及營銷網絡；及(ii)盡量降低未來融資成本。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本年報日期的所得款項動用情況、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經修訂分配及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動用時間表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原概約百分比	所得款項淨額 原金額 (千港元)	截至		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經修訂分配 (千港元)	尚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的 預期動用時間表
			本年報日期 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經修訂 概約百分比		
加強設計及開發工作	16.3%	8,088	445	16.3%	445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前動用
加強設計及開發能力	11.4%	5,738	630	11.4%	630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前動用
擴大銷售及營銷網絡	14.6%	7,194	-	23.2%	4,360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前動用
擴大及加強製造能力	23.7%	11,800	10,860	2.0%	-	不適用
提升資訊科技管理系統	9.2%	4,634	2,250	9.2%	2,250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前動用
償還未償還銀行貸款	15.0%	7,500	-	28.1%	6,500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前動用
營運資金	9.8%	4,900	-	9.8%	-	不適用
	<u>100.0%</u>	<u>49,854</u>	<u>14,185</u>	<u>100.0%</u>	<u>14,185</u>	

於本年報日期，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以計息存款形式存放於香港的認可金融機構或持牌銀行。董事會認為，上述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重新分配將有利於本集團的長期業務發展，也代表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得到更為妥善的運用。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展望及前景

在我們涉足的市場上，本集團繼續為客戶的重要合作夥伴。我們長期致力於擁有強大的設計及研發能力，令我們從行業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隨著目的導向品牌不斷開疆闢壤，令我們必須在邁入二零二一年後，專注於妥善營運。即使目前遭逢困境，我們也從未不顧大局。在財政表現再度有所好轉之時，我們需要以透明及負責任的方式經營業務。今年，我們已證實業務模式具有韌性，客戶參與可增添優勢。展望二零二一年的優先事項，我們將繼續朝著成為全球行李箱及背包行業首選合作夥伴的方向邁進，亦將準備好善用需求加速轉向線上購物的時機。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消費者需求及廣泛經濟的全面影響尚待觀察，但我們已胸有成竹，不懼任何阻擋我們前行的挑戰。由於我們在二零二零年遭遇種種不確定因素，我們已相應調整結構及成本基礎。我們在全球範圍內維持廠房運作以持續服務客戶及鞏固佔有率。在僱員的非凡努力下，我們得以保障戰略舉措的實施。我們與國際知名客戶的長久合作關係帶來的極大優勢，加上我們生產足跡的靈活性，令本集團的聲譽、可信度及競爭力於此等困難時期中仍得到進一步提升。

然而，二零二零年對本行業及本集團而言是極具挑戰的一年。由於旅行限制及減少出行仍會持續，故我們在邁入二零二一年之際，仍對市況維持審慎態度。本集團不斷監察及審視市場發展，且我們相信政府目前採取的持續對應措施將會逐步刺激及帶動全球對我們產品組合的需求。

董事體察到，本集團的成功有賴透過鞏固設計及開發實力，堅持創新及矢志活用業務策略。儘管已建立及維繫與幾名享譽國際客戶的長期業務關係，但為進一步加強本集團於背包及行李箱行業的地位，我們不斷物色新客戶，以改善業務組合。為擴大銷售網絡，本集團將繼續開發銷售組織及線上銷售平台，以鞏固地位、改善營運效率及提升客戶體驗。本集團亦打算維持製造能力多元化，保持為客戶提供產品。

本集團留意到市況瞬息萬變之程度遠超以往，故於二零二一年，我們將繼續保持實施任何計劃並把握一切機遇的能力及意願，以實現經濟增長，化解任何難題。我們非常重視與客戶的承諾及聯繫，並將對其需要保持敏銳及警覺。本集團努力保持其穩固的地位，並將秉持其價值，於未來數年提升產品及服務品質。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載列如下：

### 董事

#### 執行董事

**Thomas Berg先生**(「**Berg先生**」)，49歲，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同時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以及財務及策略規劃。彼亦為本集團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席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Berg先生於銷售及營銷行業積逾24年經驗。自一九九四年八月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止，彼任職於杯具、袋及行李箱供應商Pacific Market International，離職前擔任銷售人員。於一九九六年十月，Berg先生與植華製造廠有限公司(「植華製造廠」)訂立合作協議，以管理本集團於歐洲的業務，其後加入本集團，並於一九九七年一月獲委任為植華製造廠歐洲辦事處的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二年四月，Berg先生再獲委任為植華製造廠的董事。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止，彼擔任植華製造廠的集團行政總裁。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止，彼獲委任為Grown-Up ApS的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Berg先生一直擔任植華製造廠的集團執行主席。

Berg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在丹麥Aarhus Business College取得國際營銷市場經濟學文憑。彼亦於一九九四年在美國洛杉磯加州大學修讀管理課程。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erg先生於GP Group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GPG」)已發行股本中擁有88.7%權益，並被視為於GPG持有的510,000,000股股份(佔發行股份總數的51.0%)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Berg先生(i)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所界定的其他權益；(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Morten Rosholm Henriksen先生**(「**Henriksen先生**」)，52歲，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業務營運的整體管理。

Henriksen先生於銷售及營銷行業積逾24年經驗。自一九九五年一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止，Henriksen先生任職於Forlaget Benjamin ApS(現稱Benjamin Media A/S)，離職前擔任出版人。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四年八月止，Henriksen先生獲委任為Trade2Trade World Wide ApS(現稱eBay Classifieds Scandinavia ApS)的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Henriksen先生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Berg Brand Management ApS的董事會成員。自二零零六年九月起，Henriksen先生獲委任為Grown-Up Licenses ApS的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七年二月，Henriksen先生再獲委任為BBM Berg Brand Management GmbH的管理委員會成員。

Henriksen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六月及一九九六年十月在丹麥The Arhus School of Business(現稱Aarhus BSS)分別取得經濟學士學位以及經濟及商業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彼亦就讀於奧地利因斯布魯克大學(University of Innsbruck)，作為其碩士課程的一部分。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Henriksen先生於GPG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1.3%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Henriksen先生(i)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所界定的其他權益；(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鄭偉民先生(「鄭先生」)**，61歲，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業務營運的整體管理。

鄭先生於包裝銷售、製造及貿易行業積逾25年經驗。於一九九三年十月，彼加入本集團，自此一直擔任植華製造廠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i)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所界定的其他權益；(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Brian Worm先生(「Worm先生」)**，41歲，為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行政總裁。Worm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整體戰略計劃及管理本集團的營運。

Worm先生於金融及製造業積逾12年經驗。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Worm先生擔任歐洲重工業設備製造商Samson Agro A/S的集團監控經理。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Worm先生擔任全球具領導地位的乳製品公司Arla Foods Amba的集團財務經理。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彼曾於歐洲鋼材部件製造公司Hwam A/S擔任多個不同職位，包括首席財務官。Worm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於歐洲的財務總監兼營運總監。Worm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的行政總裁。

Worm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五年在丹麥奧爾堡大學(University of Aalborg)分別獲得管理會計與控制學士學位及經濟與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Worm先生(i)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所界定的其他權益；(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 非執行董事

馮炳昂先生(「馮先生」)，65歲，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策略性意見。

馮先生於手袋製造及貿易行業積逾25年經驗。於一九九三年十月，馮先生加入本集團，自此一直擔任植華製造廠董事。

馮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在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修畢布料科學課程。彼其後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及二零零三年八月在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完成兩門德語課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馮先生(i)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所界定的其他權益；(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天樂先生(「鄧先生」)，44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彼為本集團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鄧先生一直於財務服務行業超過20年。鄧先生曾在德勤財務諮詢服務部擔任總監，主要負責處理中國及亞太區私募股權及併購交易。鄧先生之職業生涯始於悉尼安永金融服務部，之後彼被調到香港及北京工作。鄧先生持有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之高級金融商業碩士及商學士學位。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鄧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一直擔任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票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編號：103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鄧先生(i)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i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劉寧樺先生**(「劉先生」)，35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彼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亦為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劉先生於投資及企業融資行業積逾九年經驗。自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止，劉先生任職於渣打銀行，期間於香港、印度及新加坡的銀行的企業銀行及企業顧問部留駐，離職前擔任企業及金融機構部副經理。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止，彼於Sebrina Holdings Limited旗下新加坡儲油資產發展商Amity Energy Management Pte. Ltd.擔任副總監。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劉先生共同創立金融科技公司海富蘭卡有限公司，自此一直擔任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彼加入持牌放債機構海富融資有限公司，自此一直擔任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彼共同創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第1類持牌證券經紀行海富證券投資有限公司，自此一直擔任董事。

劉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在英國華威大學(The University of Warwick)取得國際商業理學學士學位。彼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在英國劍橋大學修讀房地產金融哲學碩士學位，於二零一三年十月獲批准及授予該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i)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所界定的其他權益；(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蔣远坤先生**(「蔣先生」)，36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彼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蔣先生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重慶工商大學並取得法學士學位。蔣先生於電子商務行業及房地產領域積累豐富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蔣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擔任重慶老田翁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為於電子商務平台銷售食品及飲料的客戶管理網上商店的公司)的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整體業務管理、戰略規劃及日常業務營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蔣先生於重慶中馳置業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的公司)任職副總經理，主要負責行政及風險管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蔣先生(i)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所界定的其他權益；(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 高級管理層

薛雅麗女士(「薛女士」)，38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薛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財務規劃、庫務及財務控制事宜以及公司秘書事宜。

薛女士於會計、審計及製造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擁有深厚的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專長。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薛女士任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離職前擔任經理。於二零一三年二月，薛女士加入本集團，擔任植華製造廠的助理財務官。彼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晉升為植華製造廠的財務官，其後再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晉升為本集團的集團財務官。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彼一直擔任本集團的集團財務總監。

薛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在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文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現時為其非執業會員。

本集團深明為實現有效的問責制將良好企業管治元素納入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的重要性。本集團致力於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及實現有效的問責制，原因在於本集團認為此為盡量提高股東價值的最佳方式。

本公司已應用及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董事將定期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並在必要的情況下不時建議作出任何修訂，以確保守則條文得以遵守。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載述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

## 董事會

### 組成

本公司承諾抱持董事會內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必須有所制衡的觀點，讓董事會擁有可有效行使獨立判斷的強大獨立元素。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Berg先生擔任主席，並由包括八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履歷詳情及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 執行董事：

Thomas Berg先生(主席)  
Morten Rosholm Henriksen先生  
鄭偉民先生  
Brian Worm先生(行政總裁)

### 非執行董事：

馮炳昂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天樂先生  
劉寧樺先生  
蔣远坤先生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為確保權限及權力的平衡，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已分開並分別由Thomas Berg先生及Brian Worm先生擔任。主席的主要角色為向董事會提供指引及領導董事會，以及確保董事會有效履行其職責。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自上市日期起，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概要披露如下：

- 本公司認同並擁護設立多元化董事會對提升董事會表現質量所帶來的裨益；
- 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將根據甄選條件來考慮人選；
- 本公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甄選人選，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行業經驗、技術及專業技能及／或資格、知識、服務年期、個人品格以及所投入時間。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作決定；及
-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將從多元化角度就董事會組成作出報告、監督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行之有效，並向董事會建議提出修訂，供其考慮及審批。

### 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委任執行董事，固定任期為三年。有關委任可根據服務協議條款（包括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終止通知）終止。

###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委任非執行董事，固定任期為三年。該等委任可根據委任函條款（包括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終止通知）終止。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本公司委任，固定任期為兩年。相關委任可根據委任函的條款予以終止，包括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七日的事先書面終止通知。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多個領域的業務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及任職不同董事委員會，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為本公司作出多重貢獻。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本公司一直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須至少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以及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的規定。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屬獨立人士。

## 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具特定年期的服務協議或委任函，且須遵守當中所列終止條文以及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重列細則」）所載董事輪值退任條文予以終止。

根據經重列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將輪值告退。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每年應退任的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重選連任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多名董事均於同一日任職或獲重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名單（彼等之間另有協定則除外）。

根據經重列細則第83條，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其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

### 角色及職責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而本公司所有業務的日常經營管理已在本公司行政總裁的領導下授權予管理層負責。

董事會的主要角色為：

- 制定長期目標及策略；
- 批准重要政策及指引；
- 編製及批准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
- 批准重大資本開支、收購及出售；
- 批准關連交易；
- 批准重大借貸及開支；
- 檢討及監察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及
- 宣派及建議派付股息。

企業管治委員會尚未成立，而董事會承擔本公司企業管治職能，其中包括：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為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採取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審閱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準則及合規手冊；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披露。

董事將於各財政年度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就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並遵守企業管治報告中「不遵守就解釋」的原則。

## 董事保險

本公司已就全體董事履行彼等責任為彼等投購合適的保險。

## 董事培訓及專業發展

本公司不時向董事提供內部培訓，形式包括內容關乎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最新發展、管理、財務及業務事項的研討會、工作坊及／或組織閱讀相關資料，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認知及技能。上述培訓的成本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提供培訓記錄的詳細資料。根據該等培訓記錄，董事於報告期間曾接受以下培訓：

	培訓種類
Thomas Berg先生	A及B
Morten Rosholm Henriksen先生	B
鄭偉民先生	B
Brian Worm先生	A及B
馮炳昂先生	B
鄧天樂先生	A及B
劉寧樺先生	A及B
蔣远坤先生	B

A： 出席研討會／會議／論壇

B： 閱覽關乎經濟、一般商業、企業管治及董事職責的報章、期刊及最新資訊

###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以來，董事會如期每年舉行四次會議，大約每季一次，並於召開前向董事發出不少於14日通知。就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而言，將會提前於合理時間發出通知。董事獲准將任何事宜納入須於會上討論及議決的會議議程。為使董事妥為知悉各董事會會議將予提呈的事宜及作出知情決定，會議議程連同董事會文件將於董事會會議擬定舉行日期前至少三日(或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送交全體董事。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編製及保管，且於董事要求時可供其查閱。全體董事可向公司秘書尋求建議及服務，並獲准於有需要時尋求外部專業建議。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舉行10次會議，而各董事會成員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召開會議次數
Thomas Berg先生	10/10
Morten Rosholm Henriksen先生	8/10
鄭偉民先生	9/10
Brian Worm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獲委任)	6/8
馮炳昂先生	9/10
鄧天樂先生	10/10
劉寧樺先生	10/10
蔣远坤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1/5

於報告期間，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



## 董事委員會

為方便董事會工作，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範疇，即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就其權限及職責制定各自的職權範圍，並已獲董事會批准及定期檢討。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各委員會已獲提供充足資源履行其職責，及於合理要求時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薪酬及其委聘條款以及其離職或免職的任何問題；(b)監督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倘為刊發而編製)季度報告的完整性，審閱當中載列的重大財務申報判斷；及(c)檢討我們的財務控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體系。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鄧天樂先生、劉寧樺先生及蔣远坤先生。鄧天樂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於報告期間，審核委員會舉行五次會議，各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舉行會議次數
鄧天樂先生(主席)	5/5
劉寧樺先生	5/5
蔣远坤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1/4

審核委員會於報告期間所進行的工作概述如下：

-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 審閱本集團財務資料、財務報告體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
- 檢討本公司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
- 就更換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審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管理函、重大發現及建議；
- 檢討資源充足與否、員工資質及經驗、培訓計劃及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預算；
- 審閱及與管理層討論本公司外聘顧問發出的報告；及
- 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會面。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間並無任何分歧。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就我們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結構以及就設立正式透明的薪酬政策制定程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b)參照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宗旨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方案；及(c)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寧樺先生、鄧天樂先生及蔣远坤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即Thomas Berg先生)組成。劉寧樺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參照彼等的職責、工作量、服務本集團的時間及本集團的表現釐定。薪酬委員會亦確保概無人士將參與釐定自身薪酬。

於報告期間，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範圍列示如下：

薪酬範圍(港元)	人數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4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五大高薪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30。

於報告期間，薪酬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而各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召開會議次數
劉寧樺先生(主席)	3/3
鄧天樂先生	3/3
蔣远坤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0/1
Thomas Berg先生	3/3

薪酬委員會於報告期間所進行的工作概述如下：

- 參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工作量、服務本集團的時間及本集團的表現，以及其他可資比較上市公司支付者，考慮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 參照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宗旨審閱及就管理層的薪酬方案提供建議；及
-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至少每年檢討一次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並就董事會的任何建議變更提供建議以與我們的企業策略互補；(b)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c)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Thomas Berg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鄧天樂先生、劉寧樺先生及蔣远坤先生)組成。Thomas Berg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於報告期間，提名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而各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召開會議次數
Thomas Berg先生(主席)	3/3
鄧天樂先生	3/3
劉寧樺先生	3/3
蔣远坤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不適用

於報告期間，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從多元化角度就董事會組成作出報告，並監督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提名委員會亦已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鄧天樂先生、劉寧樺先生及蔣远坤先生。

### 董事及核數師就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亦確認彼等有責任確保適時刊發財務報表。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或會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核數師的申報責任載於本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 核數師酬金

就報告期間，本集團已付／應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同」)的費用載列如下：

	千港元
審計服務	1,275
非審計服務	58

所產生有關非審計服務的費用指支付予致同作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稅務代表的稅務服務及諮詢費用約58,000港元。審核委員會信納報告期間的非審計服務並不影響核數師的獨立性。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負責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其成效。

在履行其責任時，本集團各部門主管須完成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自我評估問卷、識別及評估該等重大風險並向管理層確認已制定及妥為遵守適當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管理層其後會審閱結果並每年將所有重大問題匯總提交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制定批准及控制支出的指引及程序，以確保財務報告可靠、營運具有效益及效率以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儘管該等指引及程序旨在識別、監察、報告及跟進可能對本集團實現業務目標有不利影響的風險，但無法絕對保證避免重大失實陳述、錯誤、損失、詐騙或不合規。

儘管本公司並未設置內部審核職能，但董事會已採取充分措施，以對本集團不同範疇履行內部審核職能。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繼續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審視本集團財務、經營及合規控制相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及效益，審閱結果已與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總結及討論。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信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及充分。

### 內幕消息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政策，以確保內幕消息根據適用法例及法規公平適時地向公眾發布。本公司已執行多項程序，例如限制接觸內幕消息的人士及要求外界人士簽署保密協議，以避免不當處理內幕消息。本公司亦提醒相關人員及其他專業人士將內幕消息保密，直至公開披露為止。

### 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委任薛雅麗女士，彼負責推動董事會進程，以及促進董事、股東及管理層之間的溝通。薛女士確認於報告期間，彼已接受不少於40小時之專業培訓以提高其技能及豐富其知識。薛女士的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 股東權利

####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的程序

根據經重列細則第58條，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亦可應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召開，惟於提出要求當日，該等股東須持有附帶權利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

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郵寄至香港新界大埔汀角路55號太平工業中心2座7樓D室)，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於提出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在提出要求日起計21日內未能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可按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而該(等)請求人因董事會未能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概由本公司補償。

####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的程序

本公司的經重列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新決議案的條文。有意提呈新決議案的股東可根據上文「股東召開股東大會的程序」一段所載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根據經重列細則第85條，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有書面通告表明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意向，另外，由該人士書面通告表明願意參選，而該等通告須呈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該等通告是於寄發指定進行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後才呈交，則呈交該等通告的期間由寄發指定進行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止，而向本公司發出該等通告的最短通告期限為至少七日。

###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程序

本集團十分重視股東的回應，藉以提高透明度及促進投資者關係。歡迎股東將有關查詢寄往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所載的主要營業地點，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 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致力於與股東及投資人士持續保持對話。本公司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以載列本公司向股東及投資界別提供可方便、平等及適時地取得不偏不倚而又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的程序。

本集團的最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own-up.com](http://www.grown-up.com))更新的年度及中期報告、通函、公告及股東大會通告。

儘管本公司視股東週年大會為本公司與股東溝通及讓股東參與本公司的主要平台，但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及遵守近期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傳播的指引，本公司謹此提醒各股東無需為行使投票權而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可填寫代表委任表格及委託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舉行，本公司將於會議舉行日期前至少20個完整營業日向本公司股東寄發會議通告。

### 章程文件的重要變動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年報及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 業績／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50頁「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一節。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業務回顧載於第6至12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 股本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 儲備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53至54頁「綜合權益變動表」一節。

### 可分派儲備

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向股東分派的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資本儲備及累計虧損，金額為107.9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110.3百萬港元)。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合併及修訂)，本公司股份溢價可用於向股東支付分派或派付股息，惟須符合其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的條文，且緊隨分派股息後，本公司須仍有能力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可供分派儲備107.9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110.3百萬港元)。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合併及修訂)，股份溢價賬、資本儲備及保留盈利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惟緊隨建議分派任何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仍有能力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

###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為董事會宣派或建議派付股息提供指引，並致力實現股東利益與慎重資本管理之間的平衡。

於決定是否建議派付股息時，董事會將考慮以下因素：

- 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各自的保留盈利及可供分派儲備；
- 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影響的經濟狀況及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
- 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包括維持業務長期增長的未來現金承擔及投資需求；
- 本集團目前及未來營運、流動資金狀況及資本需求；
- 法定及監管限制；及
- 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

董事會將不時審閱股息政策(倘適用)。

###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就報告期間宣派任何末期股息。



## 董事會報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股份於上市日期上市。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 優先購買權

經重列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本公司需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所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8至30頁「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報告期間，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違背適用法律及法規，而該等違反或違背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

## 本公司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及前景均可能受到一系列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影響，包括與自有標籤客戶所下達訂單波動有關的風險以及與我們品牌產品分銷模式有關的風險。然而，隨時間流逝，經濟及其他狀況改變可能導致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故無法詳列所有風險。

本集團為專注於產品開發及製造的背包及行李箱製造商及出口商，從事銷售多元化產品組合。我們一般與自有標籤客戶訂立框架協議，彼等於特定合約期內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框架協議中一般並無最低採購承諾，故訂單量或會波動。於報告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向自有標籤客戶作出的銷售。由於概不保證我們的自有標籤客戶會如過往一樣以相同水平或類似條款向我們下達新訂單，倘自有標籤客戶不再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或減少採購訂單，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亦依賴分銷商在其各自地區的銷售網絡分銷我們品牌產品的能力。然而，我們無法確定將能夠吸引數目充足優質分銷商以維持或擴大分銷商地域覆蓋的範圍。倘分銷商未能以現時需求水平採購品牌產品或未能達到我們的銷售目標，則可能選擇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而我們未必能及時物色適合的替代分銷商，將導致失去銷售機會，繼而對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亦面臨若干市場風險，例如貨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等。

除上述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外，本公司已對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進行評估，詳情載於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財務報表附註33。

## 環保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一直積極參與可持續發展及承擔社會責任，並明白其有責任保護環境免受其業務活動影響。本集團盡力遵守與環境保護有關的法律及法規，並採取有效措施達致資源的有效使用、節約能源及節約用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其將適時於本公司網站([www.grown-up.com](http://www.grown-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載。

### 與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的關鍵關係

#### 僱員

本集團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本集團旨在營造友好積極的環境，以提高僱員熱忱及對本集團的忠誠度。一般而言，本集團招聘具備適當技能及專業知識的僱員，以滿足本集團目前及未來業務發展所需。本集團向全體僱員提供定期培訓，以提升其技能及專業技術知識，同時增強其有關產品質量標準及生產安全的專業知識。

#### 客戶

本集團已與主要客戶建立穩定關係。與主要客戶建立多年業務關係令本集團能鞏固行業內知名背包與行李箱製造商及出口商的地位。特別是，部分主要客戶為世界知名品牌，令本集團能憑藉其競爭力及專業知識緊貼市場趨勢及尋求進一步商機。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與主要客戶緊密合作以改善其設計及生產背包與行李箱產品的能力。由於本集團已建立良好的商業形象，本集團相信，透過加強專業知識，本集團不僅能與主要客戶加強現有業務關係，亦能吸引潛在客戶。

#### 供應商及分包商

本集團已與主要供應商維繫穩定的關係。甄選供應商時，本集團考慮原材料質量、交付時間、定價、服務質量、可靠性、信譽度以及與本集團開展業務的過往經驗。本集團備存一份經批准內部供應商名單並不時評估供應商的表現。原材料的質量對本集團所製造產品至關重要。

為有效管理成本及優化生產流程，本集團亦不時將全部或部分生產流程外包予分包商。分包商的甄選乃根據價格、所需設備及機械、可靠性、產能及與本集團開展業務的過往經驗作出。本集團亦備存一份經批准內部分包商名單以審閱分包商的表現。

由於已與供應商及分包商建立深厚的關係，加上重視原材料的質量及安全性，本集團相信，此將提升其競爭力。

### 捐款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捐款。

###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及寄發。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相關股票隨附的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Thomas Berg先生(主席)

Morten Rosholm Henriksen先生

鄭偉民先生

Brian Worm先生(行政總裁)(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獲委任)

袁野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馮炳昂先生

熊劍瑞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天樂先生

劉寧樺先生

蔣远坤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周靜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辭任)

根據經重列細則第83及84條，鄧天樂先生、劉寧樺先生及蔣远坤先生輪值退任董事及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該任期將於其後繼續，直至根據協議條款終止為止。

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該任期將於其後繼續，直至根據委任函條款終止為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兩年的委任函，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函條款終止為止。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不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 競爭權益

經董事確認，於報告期間，概無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於本集團業務外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 不競爭承諾

董事確認，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已向本公司作出年度聲明，表示其已遵守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的條款。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作出不競爭承諾所規定的承諾，並已確認，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所能確定者而言，概不存在違反任何該等承諾的情況。

## 合規顧問的權益

本公司合規顧問德健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告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與本公司有關且根據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本年報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第130頁。

## 獲准許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企業活動而須面對的法律行動，為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作出適當的投保安排。

##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於報告期間，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中的權益

除另有披露者外，控股股東概無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屬重大性質及於報告期間任何時間均為有效的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間，概無訂立或存在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有關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載於第13至17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 本集團的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502名僱員(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9名)。於報告期間，員工成本(包括薪金、工資、其他津貼、解僱成本及退休金成本，但不包括董事酬金)總額約為64.8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94.5百萬港元)。薪酬待遇(包括薪金、強制性公積金及酌情花紅)根據個人表現授予僱員。為吸引及挽留有價值的僱員，本集團已發布內部指引以評估僱員表現且定期向僱員提供培訓項目以改善及提升彼等的知識與技能。

### 董事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的設立旨在檢討本集團有關其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薪酬架構。薪酬委員會參考市場基準向董事會建議各董事的薪酬。本公司亦考慮各董事能力、職責、責任、表現及本集團業績釐定其實際薪酬水平。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以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以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30。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Thomas Berg先生(「Berg先生」) <sup>(附註2)</sup>	受控法團權益	510,000,000(L) <sup>(附註1)</sup>	51.0%

附註：

1. 字母(L)代表該實體於有關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2. GP Group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GPG」)由Berg Group Holding Limited(「Berg Group」)控制，而Berg Group由Berg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erg先生被視為於Berg Group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故Berg先生及Berg Group各自被視為於GPG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中的好倉

董事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Berg先生 <sup>(附註2)</sup>	GPG	受控制法團權益	8,870(L) <sup>(附註1)</sup>	88.7%
Morten Rosholm Henriksen先生 (「Henriksen先生」) <sup>(附註3)</sup>	GPG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30(L) <sup>(附註1)</sup>	11.3%

附註：

1. 字母(L)代表該實體於有關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2. Berg先生擁有權益的合共8,870股GPG股份包括(i)由Berg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Berg Group持有的5,515股GPG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erg先生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ii)由Berg先生全資擁有的優立有限公司持有的2,338股GPG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erg先生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及(iii)由Berg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Easy Achiever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1,017股GPG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erg先生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
3. 由Henriksen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Rosholm Holding ApS持有1,130股GPG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enriksen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及其他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中擁有10%或以上面值權益：

股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Berg Group <sup>(附註2)</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510,000,000(L) <sup>(附註1)</sup>	51.0%
GPG <sup>(附註2)</sup>	實益擁有人	510,000,000(L) <sup>(附註1)</sup>	51.0%

1. 字母(L)代表該實體於有關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2. GPG由Berg Group控制，而Berg Group由Berg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erg先生被視為於Berg Group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故Berg先生及Berg Group各自被視為於GPG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的招股章程附錄五概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i)吸引及挽留最稱職人員；(ii)向僱員提供額外獎勵；及(iii)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採納以來，並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一方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取得利益。

##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應佔報告期間銷售及採購的概約百分比如下：

### 銷售

- 最大客戶 10.2%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9.8%)
- 五大客戶 42.0%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5.5%)

### 採購

- 最大供應商 15.2%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7%)
- 五大供應商 36.2%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1.7%)

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逾5%)於上述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 關連方交易

在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關連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且概無關連方交易構成須予披露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 附屬公司

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 所得款項用途

於報告期間的所得款項用途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至12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取得的公開資料以及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就其股份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訂明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 董事會報告

### 退休計劃

本集團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規定的強制性公積金。本集團亦為位於中國及丹麥的僱員參與相關退休福利計劃並繳納供款。除上述者外，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參與任何其他退休金計劃。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起生效，而致同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羅兵咸永道辭任後的臨時空缺。

報告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致同審計，其將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續聘。

###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任何重大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Thomas Berg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Grant Thornton  
致同

致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我們已審計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50至12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 關鍵審計事項

#### 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虧損撥備評估

有關相關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的披露，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及2.10的主要會計政策以及附註4.1及附註17的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為57,633,000港元，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虧損撥備約為1,255,000港元。

經考慮各債務人的賬齡、過往還款記錄及／或逾期狀況後，貴集團管理層透過將多名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債務人進行分組，並根據撥備矩陣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估計虧損率按債務人預期年期內的歷史違約率，並就前瞻性資料予以調整。此外，有重大未償還結餘的貿易應收款項將單獨評估其預期信貸虧損。出現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已考慮預期未來信貸虧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的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虧損撥備評估涉及重大的管理層判斷及估計。因此，我們重點關注此領域。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虧損撥備評估中應用的管理層估計及判斷所執行的審計程序包括：

- 了解就管理層評估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方式的主要內部控制，例如定期審閱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報告；
- 審閱獨立估值師的工作，並評估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時所用方法的適當性；
- 測試管理層用於制訂撥備矩陣所用資料的真確性，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抽樣分析，分析中會使用相關發票及其他支持文件比較個別項目；及
- 質疑管理層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虧損撥備時的基準及判斷，包括識別已出現的貿易應收款項重大未償還結餘、管理層將餘下貿易應收款項分為撥備矩陣內不同組別的合理性及撥備矩陣各類別所用的估計虧損率基準（經參考賬齡、歷史違約率及前瞻性資料）。

## 關鍵審計事項(續)

### 關鍵審計事項

#### 存貨估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2中的主要會計政策、附註4.6中的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以及附註1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存貨約為52,311,000港元，當中已扣除減值撥備338,000港元。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間的較低者列賬。貴集團根據當前市況及銷售類似性質貨品的歷史經驗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該淨值因市況變動而可能大幅變動。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對該估計進行重新評估。

我們注重此方面的原因在於存貨可變現淨值的估計涉及高度管理層判斷。該等估計亦可能因市況變動而受限於不明朗因素。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評估存貨估值所執行的審計程序包括：

- 透過與管理層就貴集團產品生命週期、營銷及零售定價策略、各個別庫存單位(「庫存單位」)的每季銷售預測及近期市況展開討論，我們了解並評估估計存貨可變現淨值時所用的基準；
- 抽樣重新計算就個別庫存單位作出的存貨撥備；
- 審閱及分析存貨賬齡；
- 透過在報告期末後審閱售出存貨的數量及價格，抽樣檢查存貨未來銷量及售價；及
- 在估計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的情況下，評估減值充足度。

###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 貴公司二零二零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應用的防範措施。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號

12樓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吳嘉江

執業證書編號：P06919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5	347,387	304,788
銷售成本	7	<u>(271,824)</u>	<u>(225,959)</u>
毛利		75,563	78,829
其他收入淨額	6	6,849	791
銷售及分銷開支	7	<u>(36,344)</u>	<u>(34,726)</u>
行政開支	7	<u>(53,909)</u>	<u>(68,525)</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7	<u>(2,510)</u>	<u>(745)</u>
經營虧損		<u>(10,351)</u>	<u>(24,376)</u>
融資收入	9	433	972
融資成本	9	<u>(5,425)</u>	<u>(9,085)</u>
融資成本淨額	9	<u>(4,992)</u>	<u>(8,113)</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15,343)</u>	<u>(32,489)</u>
所得稅抵免	10	<u>866</u>	<u>2,989</u>
年內虧損		<u>(14,477)</u>	<u>(29,500)</u>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u>469</u>	<u>(386)</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14,008)</u>	<u>(29,886)</u>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11	<u>(1.45)</u>	<u>(3.22)</u>

第56至129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1,899	23,994
使用權資產	13.1	7,134	12,47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8	7,002	7,002
投資物業	14	1,400	1,400
無形資產	15	39,042	39,783
遞延稅項資產	24	6,394	3,719
		<u>82,871</u>	<u>88,37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6	52,311	42,77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82,232	123,982
可收回稅項		389	493
已抵押存款	19	48,779	28,044
銀行及手頭現金	19	28,438	56,479
		<u>212,149</u>	<u>251,769</u>
<b>資產總額</b>		<u><b>295,020</b></u>	<u><b>340,142</b></u>
<b>權益</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5	10,000	10,000
其他儲備		24,428	23,959
保留盈利		73,476	87,953
<b>權益總額</b>		<u><b>107,904</b></u>	<u><b>121,912</b></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特許費	21	8,422	7,190
租賃負債	13.1	2,663	5,001
		<u>11,085</u>	<u>12,191</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	64,600	57,621
合約負債	20.2	3,667	1,962
應付特許費	21	5,494	12,271
租賃負債	13.1	4,313	7,125
應付票據	22	17,405	35,174
銀行及其他借款	23	78,955	84,931
應付稅項		1,597	6,955
		<u>176,031</u>	<u>206,039</u>
<b>負債總額</b>		<u>187,116</u>	<u>218,230</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295,020</u>	<u>340,142</u>

載於第50至12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人士代為簽署：

Thomas Berg  
董事

馮炳昂  
董事

第56至129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	(34,809)	(2,777)	117,453	79,867
年內虧損	-	-	-	-	(29,500)	(29,500)
其他全面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一貨幣換算差額	-	-	-	(386)	-	(386)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386)	(29,500)	(29,886)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 進行的交易						
根據有關股份發售的資本化 發行而發行新股份(附註25)	8,300	(8,300)	-	-	-	-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新股份 (附註25)	1,700	83,300	-	-	-	85,000
股份發行成本	-	(13,069)	-	-	-	(13,069)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 進行的交易總額	10,000	61,931	-	-	-	71,93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0,000	61,931	(34,809)	(3,163)	87,953	121,912

\* 少於1,000港元。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0,000	61,931	(34,809)	(3,163)	87,953	121,912
年內虧損	-	-	-	-	(14,477)	(14,477)
其他全面收入：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	-	-	469	-	469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469	(14,477)	(14,00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10,000	61,931	(34,809)	(2,694)	73,476	107,904

第56至129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	27.1	18,822	(43,410)
已付所得稅		<u>(7,063)</u>	<u>(2,671)</u>
<b>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b><u>11,759</u></b>	<b><u>(46,081)</u></b>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已收利息	9	433	97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632)	(922)
購買無形資產	15	-	(3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7.1	105	119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5,798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10,52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31,295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7,739
已抵押存款增加		<u>(20,735)</u>	<u>(2,033)</u>
<b>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u>(20,829)</u></b>	<b><u>32,051</u></b>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股份發行所得款項	11	-	85,000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32,000	21,175
償還銀行借款		(33,365)	(59,858)
已付利息	27.2	(4,937)	(8,383)
已付上市開支(權益部分)		-	(13,069)
租賃款項本金部分	27.2	<u>(7,125)</u>	<u>(7,451)</u>
<b>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u>(13,427)</u></b>	<b><u>17,414</u></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b>		<b><u>(22,497)</u></b>	<b><u>3,384</u></b>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4,913	6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率變動影響		<u>(933)</u>	<u>921</u>
<b>年末(現金虧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19	<b><u>(18,517)</u></b>	<b><u>4,913</u></b>



## 1. 一般資料

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新界大埔汀角路55號太平工業中心2座7樓D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袋及行李箱產品(「上市業務」)。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於香港、丹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開展。本集團業務的主要出口市場為歐洲及北美。

董事將GP Group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GPG」，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視為直接控股公司。董事將Berg Group Holding Limited(「Berg Group」)(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視為最終控股公司。本集團的最終控股方為Thomas Berg先生(「Berg先生」)及Morten Rosholm Henriksen先生(「Henriksen先生」)(統稱「控股股東」)。

除非另有說明，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批准刊發。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2.1 編製基準

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該等財務報表亦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除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14,477,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合共78,955,000港元。本集團未能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息覆蓋率遵守財務比率承諾，其為本集團信貸限額為83,000,000港元的銀行融資，當中19,5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有見及此，本公司董事已充分考慮本集團日後流動資金、表現及現存的融資來源，以評估本集團是否具備充足財務資源持續經營。董事已審閱由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本公司董事已採取多種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a)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本集團就上述銀行融資獲銀行豁免遵守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關財務比率承諾。相關銀行僅於不早於二零二二年一月方會評估限制性承諾的遵守情況。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其對限制性承諾規定的遵守情況，並預期其將能夠遵守限制性承諾規定。管理層亦將與各銀行進行討論及磋商，以尋求於重續銀行融資時修改條款及限制性承諾規定。
- (b) 本集團與其銀行保持持續溝通，而根據其最新溝通，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銀行融資將可於屆滿後重續，並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繼續可供本集團使用。

根據現金流量預測並經考慮本公司股份發售籌集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其營業績的可能變化以及銀行融資的持續可用性，加上儘管不符合銀行利息覆蓋率，未動用的銀行融資約70,171,000港元即時可供提取，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履行其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於下文概述。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呈報的所有年度。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如有)於附註3披露。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以下各項：

- 投資物業；及
- 若干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計量基準於下文會計政策充分闡述。

務請注意，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當前事件及行動的最佳認識及判斷而作出，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涉及較高程度的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範疇均於附註4披露。

### 2.2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當中權利，並能夠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於評估本集團對該實體是否擁有權力時，僅會考慮與該實體有關的實質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本集團自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起將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列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擁有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為止。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集團內部交易、結餘及進行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予以抵銷。倘集團內部資產銷售的未變現虧損於綜合入賬時撥回，則相關資產亦會從本集團的角度進行減值測試。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內所呈報的金額已於必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附屬公司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惟附屬公司持作出售或計入出售組別內則作別論。成本亦包括直接應佔的投資成本。

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根據已收及應收股息於報告日期入賬。所有收取的股息(不論來自投資對象收購前或收購後的溢利)均於本公司損益中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3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以公平值計量，公平值則按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產生的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和計算。與收購有關的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除有限例外情況外，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商譽按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權益(如有)公平值的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的差額計量。倘經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超出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權益(如有)公平值的總和，則超出部分即時在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收購日期前已持有並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在權益累計的股權的價值變動，會在本集團取得被收購方的控制權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 2.4 外幣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於綜合實體的個別財務報表內，外幣交易採用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的功能貨幣。於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的匯率換算。結算該等交易以及於報告日期重新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按公平值列賬且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按過往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即僅以交易當日的匯率進行換算)。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4 外幣換算(續)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原以本集團呈列貨幣以外的貨幣呈列的海外業務的所有個別財務報表均已換算為港元。資產及負債已按報告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收入與開支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或按報告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前提是匯率並無重大波動。任何就此產生的差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及於權益的匯兌儲備內單獨累計。

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已被視作為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

當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涉及喪失對一間具有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出售、涉及喪失對擁有海外業務的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權，或涉及喪失對一間具有海外業務的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的出售)時，就本集團應佔該業務的所有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非控股權益過往應佔的任何匯兌差額會終止確認，但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支出。

折舊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確認，以撇銷資產成本減其剩餘價值：

土地及樓宇	租期或預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5年或租期內(以較短者為準)
裝置、傢俱及辦公設備	4至5年
汽車	4年
機器及設備	3年

使用權資產折舊的會計政策載列於附註13。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予以審閱及於適當時作出調整。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將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收益及虧損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其他收入淨額」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後續成本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於適當時確認為一項個別資產，前提條件為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極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已重置部分的賬面值終止確認。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及保養成本)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自損益扣除。

### 2.6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為停車位)為賺取長期租金收益而持有，並非由本集團佔用，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有關交易成本，其後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內呈列於「其他收入淨額」內。

### 2.7 無形資產

#### 商譽

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並於每年接受減值測試(見附註2.8)。

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預期將從產生商譽的業務合併中獲益的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方會獲得分配商譽。

隨後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出售收益或虧損金額的釐定會計及資本化商譽應佔款項。

#### 品牌特許權及分銷權

品牌特許權及分銷權為本集團以特許人身份與品牌持有人訂立的特許權合約。品牌特許權根據所產生的一次性成本及特許權合約簽署後的保證特許權使用費現值進行資本化。品牌特許權自首次商業使用日期起根據於剩餘特許權期限(介乎約1至5年)的預期使用情況進行攤銷。

#### 計算機軟件系統

已收購的計算機軟件系統按歷史成本確認。與維護軟件程式有關的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計算機軟件系統按運用之日起預期5年的使用期限攤銷。

#### 高爾夫球會會籍

高爾夫球會會籍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且毋須攤銷。會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8 非金融資產減值

以下資產須進行減值測試：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
- 其他無形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使用權資產；及
- 本公司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無論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商譽及其他可使用年期無限或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所有其他資產於有跡象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資產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減值虧損按有關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數額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金錢時間價值的現行市場評估及該資產的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其可收回金額會按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會單獨進行減值測試，還有部分則於現金產生單位層面進行測試。當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特別是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受益於相關業務合併協同效益的現金產生單位，該等單位代表本集團就內部管理而監控商譽而言的最低層級且不大於經營分部。

就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初步計入商譽的賬面值。除資產賬面值將不會調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外，任何餘下減值虧損乃按比例自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中扣除。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8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至於其他資產，如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有利變化，減值虧損將予以撥回，惟此僅限於資產賬面值不超過如未確認減值虧損原本可釐定的賬面值(經扣除折舊或攤銷)之情況。

於中期期間就商譽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倘在與中期期間有關的財政年度完結時才評估減值，此時即使不用確認虧損或確認較少虧損時，亦不會撥回減值虧損。

### 2.9 金融工具

####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一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於自金融資產獲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及其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移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於其消除、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

#### 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初始計量

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按交易價格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所有金融資產均按公平值初始計量，倘屬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須加上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交易成本於損益中支銷。

金融資產(指定為對沖工具並具有此效果的項目除外)分類為下列類別：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其他全面收入」)或計入損益)；及
- 按攤銷成本。

分類乃根據下列兩項釐定：

- 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

與金融資產有關的所有收支均於損益確認，並於融資成本或融資收入內呈列，惟於損益中呈列為單獨項目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除外。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9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

#### 債務投資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且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持有金融資產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於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計入損益中的融資收入。倘折現影響微乎其微，則折現可忽略不計。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已抵押存款均屬於此類金融工具。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與不同於「持有以收取」或「持有以收取及出售」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此外，無論屬何種業務模式，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

#### 金融負債

#### 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租賃負債、應付票據、應付特許費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除本集團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外，金融負債(租賃負債除外)初步按公平值計量，並(倘適用)就交易成本作出調整。

隨後，金融負債(租賃負債除外)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損益呈報的所有利息相關費用及(倘適用)工具的公平值變動已計入融資成本。

租賃負債的會計政策載列於附註2.17。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9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續)

##### 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續)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票據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自供應商購買貨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負債。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票據於一年或以內(或倘時間更長，則在業務的正常營運週期內)到期，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票據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應付特許費

就開始行使特許權時的應付特許費初步按開始行使特許權時支付的代價公平值確認，亦即開始行使特許權時能夠可靠估計的合約最低付款的現值，而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 銀行及其他借款

銀行及其他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後確認。銀行及其他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的任何差額以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的損益中確認。

當合約內具體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借款終止確認。已消除或轉讓至另一方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讓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負債)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負債結算日期延遲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0 金融資產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採用前瞻性資料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屬此範疇內的工具包括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貸款及其他債券類金融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於評估信貸風險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思慮良多，包括過往事件、當前條件及影響工具未來現金流量預期可收回性之合理有據的預測。

採用該前瞻法時，須對下列各項作出區分：

- 由初步確認以來其信貸質量未發生重大退化或具較低信貸風險的金融工具(「第一階段」)及
- 由初步確認以來其信貸質量發生重大退化且其信貸風險不低的金融工具(「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覆蓋於報告日期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的金融資產。

「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於第一階段下確認，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於第二階段下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按概率加權估計於金融工具預計存續期的信貸虧損釐定。

#### 貿易應收款項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採用簡化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並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考慮到金融資產存續期內任何時間點均可能出現違約事件，預期合同現金流量會存在不足情況。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已建立一個基於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外部指標的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除單獨評估的具有重大未清償結餘的貿易應收款項外，餘下貿易應收款項根據共同風險特徵進行分組。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0 金融資產減值(續)

#### 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倘本集團計量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否則本集團將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予以確認乃基於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增加。

本集團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將報告日期金融資產所發生的違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期金融資產所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於作出此項評估時，本集團考量合理有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無需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界(如有)或內部信用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信貸利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用違約掉期價格；
- 預期會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的監管、業務、財務、經濟狀況或技術環境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及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除非本集團具備合理且有理據的資料證明，否則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

儘管如此，倘於各報告期末確定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較低，本集團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未顯著增加。倘違約風險較低，借款人有強大實力在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義務，且經濟及業務條件的長期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則確定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較低。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0 金融資產減值(續)

#### 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續)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當(i)內部產生或來源於外部的資料顯示債務人可能不會全額(不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支付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款項；或(ii)金融資產逾期90日時，本集團視為違約事件發生。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分析詳情，載於附註33.4。

### 2.11 抵銷金融工具

本集團現時有可合法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財務狀況表呈報其淨額。本集團亦曾訂立不符合抵銷標準但仍容許相關款項在若干情況下抵銷的安排，例如破產或合約終止。

### 2.12 存貨

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按適當比例分攤的可變及固定經常性開支，後者根據正常營運能力分配。成本根據加權平均成本分配至個別存貨項目。購買存貨成本經扣除回扣及折扣後釐定。可變現淨值為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與進行銷售必需的估計成本。

###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原定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及銀行透支。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銀行透支於流動負債中呈現。

### 2.14 股本

普通股份分類為股權。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應佔新增成本自所得款項中扣除稅項後於權益中作為減項列示。

### 2.15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6 撥備

當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因而可能導致須以經濟利益外流履行責任，並就此作出可靠估計時，本集團將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支出的現值呈列撥備。

所有撥備均於各報告日期審閱，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現時最佳估計。

倘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會將有關義務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倘本集團可能須承擔的責任須視乎未來會否發生某宗或多宗不受本集團完全控制的不確定事件而確定，則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外流可能性極低者則除外。

### 2.17 租賃

#### 租賃的定義及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公司於合約開始時釐定該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租賃被定義為「以代價獲得已識別資產(相關資產)於一段時間內的使用權的一項合約或合約的一部分」。為應用該定義，本集團評估有關合約是否符合三項主要評估：

- 合約是否包含已識別資產，其於合約中明確識別或透過於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時識別的方式作暗示指定；
- 本集團是否有權於整個使用期間內取得自使用已識別資產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並考慮到其於合約規定範圍內的權利；及
- 本集團是否有權於整個使用期間內主導已識別資產的使用。本集團評估其是否有權於整個使用期間內主導資產的「使用方式及目的」。

#### 作為承租人計量及確認租賃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而成本包含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本集團已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於租賃屆滿時拆卸並移除相關資產的估計成本以及任何於租賃開始日期預先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本集團以直線法自租賃開始當日至使用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早者為準)結束時對使用權資產計提折舊，除非本集團合理確定將於租期結束時獲得所有權。本集團亦會於存在有關跡象時評估使用權資產的減值。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7 租賃(續)

#### 租賃的定義及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 作為承租人計量及確認租賃(續)

於開始日期，本集團按於當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並使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或(倘該利率難以確定)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計量租賃負債時計入的租賃付款包含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付款、及剩餘價值擔保下的預期應付款項。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權利終止租約)。

於初步計量後，負債將就已作租賃付款而減少並就租賃負債的利息成本而增加。倘有任何重評估或租賃修改，或實質固定付款有變，則重新計量負債以反映變動。

對於未作為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變更，本集團根據已修改租約的租賃期限，在修改生效日期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對經修訂後的租賃付款進行貼現，從而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惟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而直接產生的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第46B段所載條件的任何租金減免除外。在此等情況下，本集團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第46A段所載的可行權宜方法，確認代價變動，猶如其並非租賃修改。

重新計量租賃時，相應調整會於使用權資產或(倘使用權資產已減至零)損益中反映。

本集團已選擇採用可行權宜方法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入賬。本集團並無就短期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是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將有關該等租賃的付款於損益中確認為支出。短期租賃指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租賃。低價值資產為小型辦公設備。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使用權資產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對初步確認的公平值所作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7 租賃(續)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作為出租人，本集團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倘相關資產擁有權附帶的所有風險及回報已轉讓時，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亦自其投資物業的經營租賃賺取租金收入。租金收入於租賃期間按直線基準予以確認。

### 2.18 僱員福利

#### 退休福利

退休福利乃通過界定供款計劃向僱員提供。

於中國成立的集團實體每月為當地員工向國家資助界定供款計劃作出供款。供款乃根據中國法例及地方社會保障部門頒布的有關規例按標準薪金的指定百分比作出。

於丹麥註冊成立的集團實體受限於職業退休金計劃。該類計劃的支出由僱員及僱主所作出的供款釐定。本集團按合資格僱員薪金的百分比作出供款，並將該等供款於根據職業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成為應付時自損益扣除。根據丹麥制度，所有退休金於年內繳付予大型退休基金。由於該等丹麥退休基金對丹麥社會至關重要，須受丹麥財政部監管。

此外，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集團實體參與一項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界定供款計劃由獨立受託人為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的僱員進行管理。本集團按合資格僱員薪金的百分比作出供款，相關資金由本集團提供，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成為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供款於年內僱員提供服務時在損益內確認為開支。本集團於該等計劃下的責任僅限於應付該等計劃的固定百分比供款。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8 僱員福利(續)

####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休年假的權利於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撥備按截至報告日期有關僱員因提供服務而可享有年假的估計負債作出。

僱員休病假及產假等有償假期的權利直至休假時方予確認。

### 2.19 收益確認

收益主要來包袋及行李箱產品的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

為釐定是否確認收益，本集團遵循以下5個步驟：

1. 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2. 識別履約責任
3. 釐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履約責任
5. 在履行履約責任時／同時確認收益

於所有情況下，合約的總交易價格根據相對單獨售價分配至不同履約責任。合約的交易價格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任何款項。

當(或隨)本集團將承諾的商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以履行履約責任時，收益於某個時間點或一段時間確認。

有關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9 收益確認(續)

#### 銷售貨品

本集團製造及出售多元化袋及行李箱。倘產品的控制權已轉移(即產品交付予批發商/客戶時)，則確認銷售。當產品已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及虧損風險已轉移至批發商/客戶，以及批發商/客戶已根據銷售合約接納產品，或本集團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納準則已獲成，則屬交付。

#### 退貨政策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兩種次品補貼：(i)為分銷商提供次品補貼；及(ii)因製造缺陷而向我們退回一整批貨物。

一般而言，客戶不得退貨或換貨，除非產品出現故障或製造缺陷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我們將按個別情況安排退貨或提供備件。預期退貨產生的負債(計入合約負債)乃就作出的銷售按個別情況確認，直至報告期間結束為止，而本集團並無就該等開支計提撥備。

於產品交付前向若干批發商/客戶收取的現金或銀行接納票據確認為合約負債。

#### 特許費收入

特許費收入於收取款項權利確立時確認。

####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期間按直線基準予以確認。

####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予以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0 政府補助

在有合理保證能獲得政府補助且本集團將遵守其所有附帶條件的情況下，該等補助按公平值確認。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助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按總額呈列。

### 2.21 股息分派

就於報告期末或之前已宣派但於報告期末並未分派的任何股息金額(須經適當授權及不再由實體酌情決定)作出撥備。

### 2.22 所得稅會計處理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就現行或過往報告期間有關須向財務機構承擔或由財務機構提出而於報告日期尚未支付的責任或申索。該等金額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按相關財務期間適用的稅率及稅法計算。即期稅項資產或負債的所有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為稅項開支的一部分。

遞延稅項就於報告日期財務報表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相應稅基之間產生的暫時性差額，使用負債法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可結轉稅項虧損以及其他未運用稅項抵免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可抵銷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未運用稅項虧損及未運用稅項抵免的情況為限。

倘暫時性差額於在不影響應課稅或會計損益的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中的商譽或初步確認的資產及負債中產生，則不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須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且在可預見未來不大可能撥回該暫時性差額則除外。

對於使用公平值模式按照上述會計政策計量的投資物業，相關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計量反映完全通過銷售收回投資物業的賬面值的稅務後果，除非投資物業是可折舊及持有的商業模式其目標主要是隨著時間的推移消耗全部體現於投資物業的經濟效益，而不是通過出售。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2 所得稅會計處理(續)

遞延稅項乃根據於預期負債結算或資產兌現期間採用的稅率計量(不予貼現)，該稅率乃根據於報告日期已制定或大致上已制定的稅率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或倘與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扣除或計入的項目有關，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當不同水平應課稅收入採用不同的稅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使用預計撥回暫時性差額期間應課稅收入預期採納的平均稅率計量。

釐定平均稅率需要估計(i)當前暫時性差額何時撥回及(ii)該等年度未來應課稅溢利的金額。估計未來應課稅溢利金額包括：

- 收入或虧損，不包括暫時性差額撥回；及
- 撥回當前暫時性差額。

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僅在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

- (a) 本集團合法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及
- (b) 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2 所得稅會計處理(續)

本集團僅在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 (a) 該實體合法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是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所徵收的所得稅：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計劃於各未來期間(而預期在有關期間內將結清或收回巨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

### 2.23 關聯方

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a) 該人士為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或其緊密家族成員，且該人士：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3 關聯方(續)

(b) 該人士為實體且符合以下任何條件：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某一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該另一實體為該集團成員公司)。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某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屬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為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一名於(a)指明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指明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的人士。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別人士的緊密家族成員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族成員。

### 2.24 分部呈報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所提供內部呈報一致。

本集團管理層評估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並作出策略決定。本集團已釐定為主要營運決策人的管理層包括本集團的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及營運總監。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本集團的經營相關且就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此外，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該修訂將於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年初權益結餘並無受到影響。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編製及呈列當前及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授權刊發該等綜合務報表日期，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本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提述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有償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的年度改進 <sup>2</sup>
會計指引第5號(經修訂)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 <sup>5</sup>

<sup>1</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生效日期待定

<sup>5</sup> 對收購／合併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共同控制下合併生效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將於上述新訂準則、經修改框架及準則修訂本生效時加以應用。預期新訂準則、經修改框架及準則修訂本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按其定義，由此產生的會計估計等同於相關實際業績的機率較低。極可能導致對下一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論述如下：

#### 4.1 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根據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評估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虧損撥備。本集團根據過往記錄、現行市況及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如附註33.4所載)使用判斷作出該等假設及選定減值計算所用輸入數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總值為56,37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91,844,000港元)(扣除信貸虧損撥備1,25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895,000港元))。

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有別於預期時，有關差額將影響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項目的賬面值及發生該等估計變動期間內的信貸虧損。

#### 4.2 商譽減值

本集團根據附註2.8所述的會計政策，每年測試商譽是否出現任何減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照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此類計算須使用有關未來現金流量及貼現率的估計。於估計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過程中，管理層對與未來事件及情況有關的未來收益及溢利作出假設。實際結果可能不同，並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商譽的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釐定適當貼現率涉及估計對市場風險及資產特定風險因素作出的適當調整。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可收回金額估計的詳情於附註15披露。



##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4.3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釐定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尤其是在評估以下各項時：(1)是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或任何跡象；(2)資產賬面值是否能夠以可收回金額(如屬使用價值，則為按照繼續使用該資產估計得出的未來現金流量淨現值)支持；及(3)將於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應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如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貼現率等。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有關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的貼現率或增長率)的變動可對減值測試中使用的淨現值造成重大影響。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21,899,000港元及7,13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3,994,000港元及12,475,000港元)(附註12及13.1)。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使用權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

### 4.4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獨立特許測量師行採用涉及若干條件假設的物業估值技術進行的估值重新評估。

倘無類似物業於活躍市場的現價，估值可參考具有類似面積、特徵及地點的可資比較物業的資料，綜合考慮各物業各自的優點及缺點，以得出可資比較資本價值。該等假設的有利或不利變動會導致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平值發生變動，以致須對損益中確認的損益金額作出相應調整。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的賬面值為1,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400,000港元)。有關公平值計量的詳情於附註14披露。

### 4.5 所得稅

本集團於多個司法權區須繳納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多宗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項釐定仍不確定。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項結果與初步入賬款額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4.6 存貨可變現淨值

存貨可變現淨值(附註16)乃參考現時市場信息，以估計售價減就完工及出售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得出。該等估計基於目前的市況及銷售類似性質貨品的歷史經驗。該淨值因市況變動而可能大幅變動。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對該估計進行重新評估。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滯銷存貨作出33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零)的撥備。

##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包括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及營運總監)從產品角度評估本集團的表現，並已就其業務組成識別兩個呈報分部，為自有標籤產品分部及品牌標籤產品分部。自有標籤產品分部—自有標籤產品按原設備製造商(「OEM」)及原設計製造商(「ODM」)業務生產及售予品牌擁有人或其特許生產商。品牌標籤產品分部—品牌標籤產品包括本集團自有Ellehammer品牌及特許品牌項下的品牌產品，透過由第三方分銷商及自有分銷渠道構成的本集團銷售網絡分銷。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347,387	297,058
特許費收入	-	7,730
	<u>347,387</u>	<u>304,788</u>
確認收益的時間		
—於一個時間點	<u>347,387</u>	<u>304,788</u>

由於絕大部分相關合約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倘並無披露分配至未達成或部分達成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則本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

## 5. 分部資料(續)

下表為本集團經主要經營決策人審閱按呈報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自有標籤 產品 千港元	品牌標籤 產品 千港元	分部間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76,644	70,743	-	347,387
分部間收益	33,330	-	(33,330)	-
分部收益總額	309,974	70,743	(33,330)	347,387
分部業績	6,453	(12,350)	(3,030)	(8,927)
其他收入淨額				1,168
企業開支				(2,592)
經營虧損				(10,351)
融資收入				433
融資成本				(5,425)
除所得稅前虧損				(15,343)
所得稅抵免				866
年內虧損				(14,477)

其他分部資料：

	自有標籤 產品 千港元	品牌標籤 產品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5)	(430)	(7,719)	-	(8,149)
壞賬撇銷(附註7)	-	(2,150)	-	(2,150)
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虧損撥備淨額(附註17)	(416)	56	-	(3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2)	(2,735)	(104)	-	(2,839)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3)	(7,038)	(278)	-	(7,316)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附註15)	(400)	-	-	(400)
存貨撥備(附註16)	-	(338)	-	(338)

## 5.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自有標籤 產品 千港元	品牌標籤 產品 千港元	分部間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81,143	123,645	-	304,788
分部間的收益	68,620	-	(68,620)	-
分部收益總額	249,763	123,645	(68,620)	304,788
分部業績	1,340	268	(10,052)	(8,444)
其他收入淨額				739
企業開支				(16,671)
經營虧損				(24,376)
融資收入				972
融資成本				(9,085)
除所得稅前虧損				(32,489)
所得稅抵免				2,989
年內虧損				(29,500)

其他分部資料：

	自有標籤 產品 千港元	品牌標籤 產品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5)	(89)	(7,988)	-	(8,077)
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虧損撥備淨額(附註17)	(445)	(300)	-	(74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2)	(3,013)	(17)	-	(3,030)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3)	(7,376)	(140)	-	(7,516)
無形資產撇銷(附註15)	-	(327)	-	(327)

## 5. 分部資料(續)

以下為本集團經主要經營決策人審閱按呈報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有標籤 產品 千港元	品牌標籤 產品 千港元	公司資產/ (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41,926	32,279	8,666	82,871
流動資產	138,582	72,165	1,402	212,149
資產總值	180,508	104,444	10,068	295,020
分部負債	(121,303)	(64,825)	(988)	(187,116)
資產淨值	59,205	39,619	9,080	107,904
添置非流動資產	632	-	-	63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有標籤 產品 千港元	品牌標籤 產品 千港元	公司資產/ (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47,097	30,546	10,730	88,373
流動資產	147,558	77,615	26,596	251,769
資產總值	194,655	108,161	37,326	340,142
分部負債	(143,605)	(68,046)	(6,579)	(218,230)
資產淨值	51,050	40,115	30,747	121,912
添置非流動資產	763	42	117	922

## 5. 分部資料(續)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歐洲	165,117	137,140
北美洲	82,630	54,913
中國	63,044	41,533
中東	9,934	17,229
其他	26,662	53,973
	<u>347,387</u>	<u>304,788</u>

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外，非流動資產按地理區域劃分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中國	18,676	20,266
香港(所在地)	4,404	4,950
歐洲	219	178
	<u>23,299</u>	<u>25,394</u>

## 6. 其他收入淨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租金收入	605	657
特許費豁免	5,6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81	(18)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附註14)	-	100
其他(附註)	563	52
	<u>6,849</u>	<u>791</u>

附註：其他主要指於中國獲授予的電力及穩定就業相關政府補助分別約15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零)及約25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零)。收取該等補助概無附帶任何未達成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

##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附註16)	233,921	163,153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8)	64,839	94,549
運輸及貨運費用	10,268	16,388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5)	8,149	8,077
無形資產撇銷(附註15)	-	327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附註15)	400	-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3)	7,316	7,516
董事酬金(附註30)	5,976	5,36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2)	2,839	3,030
與短期及低價值租賃有關的開支(附註13)	83	364
特許費	-	57
核數師薪酬		
— 審計服務	1,275	1,492
— 非審計服務	58	284
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虧損撥備(附註17)	360	745
壞賬撇銷	2,150	-
法律及專業費	4,016	2,102
上市開支	-	12,739
樣品成本	2,461	2,477
設計及研發開支	923	367
銷售及營銷開支	6,743	1,863
匯兌差額	(47)	(607)
存貨撥備(附註16)	338	-
其他	12,519	9,663
	<u>364,587</u>	<u>329,955</u>
<b>指：</b>		
銷售成本	271,824	225,959
銷售及分銷開支	36,344	34,726
行政開支	53,909	68,5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510	745
	<u>364,587</u>	<u>329,955</u>

## 8.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津貼	55,507	82,457
遣散費用	6,131	2,216
退休金成本(附註)	3,201	9,876
	<u>64,839</u>	<u>94,549</u>

附註：受新型冠狀病毒影響，為加快恢復經濟活動，政府自二零二零年二月起頒布社會保險減免等多項政策，使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界定供款計劃的若干供款獲減免。

###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酬金最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3名董事(二零一九年：2名董事)，其酬金於附註30反映。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應付其餘2名人士(二零一九年：3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津貼	2,405	5,887
退休金成本	30	108
	<u>2,435</u>	<u>5,995</u>

其餘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酬金範圍</b>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2
	<u>2</u>	<u>3</u>



## 9. 融資成本淨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融資收入</b>		
—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433	415
— 來自關聯公司的利息收入(附註29)	—	557
	<u>433</u>	<u>972</u>
<b>融資成本</b>		
— 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的利息開支	(4,506)	(7,639)
—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附註13)	(431)	(744)
— 應付特許費的名義利息	(488)	(702)
	<u>(5,425)</u>	<u>(9,085)</u>
<b>融資成本淨額</b>	<u><u>(4,992)</u></u>	<u><u>(8,113)</u></u>

## 10. 所得稅抵免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已按稅率16.5%(二零一九年：16.5%)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二零一九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符合小型薄利企業條件，年應課稅收入人民幣(「人民幣」)1百萬元或以下的，適用5%的實際企業所得稅稅率。應課稅收入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但不超過人民幣3百萬元(包含)的，人民幣1百萬元部分將適用5%的實際企業所得稅稅率，而超出部分則適用10%的實際企業所得稅稅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丹麥的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2%(二零一九年：22%)繳納所得稅。

計入自損益的所得稅金額指：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888	891
— 丹麥所得稅	18	558
— 上一年度超額撥備	(97)	(1,299)
遞延所得稅(附註24)	<u>2,675</u>	<u>(3,139)</u>
	<u><u>(866)</u></u>	<u><u>(2,989)</u></u>

年內所得稅抵免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所示除所得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u><u>(15,343)</u></u>	<u><u>(32,489)</u></u>
按各國溢利適用的國內稅率計算的稅項	(3,068)	(6,302)
毋須扣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31)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1,477	2,140
上一年度超額撥備	(97)	(1,299)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54)	-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u>976</u>	<u>2,503</u>
所得稅抵免	<u><u>(866)</u></u>	<u><u>(2,989)</u></u>

## 11.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按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被視為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董事獲授權於本集團在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市後將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8,299,900港元資本化，藉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829,99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普通股（「資本化發行」）。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於上市時以每股0.5港元的價格發行合共170,000,000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前）為85,000,000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14,477)	(29,500)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1,000,000	917,096
每股基本虧損(以每股港仙呈列)	(1.45)	(3.22)

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行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因此所呈列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器、 傢俱、裝置 及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b>					
成本	33,872	9,622	39,392	5,936	88,822
累計折舊	(12,377)	(7,599)	(36,803)	(5,648)	(62,427)
	<u>21,495</u>	<u>2,023</u>	<u>2,589</u>	<u>288</u>	<u>26,395</u>
<b>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21,495	2,023	2,589	288	26,395
添置	-	189	733	-	922
折舊(附註7)	(871)	(975)	(1,033)	(151)	(3,030)
出售	-	-	-	(137)	(137)
匯兌調整	(41)	-	(115)	-	(156)
年末賬面淨值	<u>20,583</u>	<u>1,237</u>	<u>2,174</u>	<u>-</u>	<u>23,994</u>
<b>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b>					
成本	32,395	9,808	39,705	5,651	87,559
累計折舊	(11,812)	(8,571)	(37,531)	(5,651)	(63,565)
	<u>20,583</u>	<u>1,237</u>	<u>2,174</u>	<u>-</u>	<u>23,994</u>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器、 傢俱、裝置 及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20,583	1,237	2,174	-	23,994
添置	-	372	260	-	632
折舊(附註7)	(881)	(990)	(968)	-	(2,839)
出售	-	-	(24)	-	(24)
匯兌調整	-	-	136	-	136
年末賬面淨值	19,702	619	1,578	-	21,899
<b>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成本	32,395	10,180	31,562	4,707	78,844
累計折舊	(12,693)	(9,561)	(29,984)	(4,707)	(56,945)
	19,702	619	1,578	-	21,899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折舊約1,673,000港元及1,16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789,000港元及1,241,000港元)已分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內。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賬面淨值約1,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0,583,000港元)的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予若干銀行，以作為附註23所載的銀行借款的擔保。

### 13. 租賃

本附註就本集團為承租人的租賃提供資料。

#### 13.1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

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下列與租賃有關的金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使用權資產</b>		
— 租賃土地	1,238	1,276
— 樓宇	5,092	8,764
— 汽車	779	2,027
— 機器	25	408
	<u>7,134</u>	<u>12,475</u>
<b>租賃負債</b>		
流動	4,313	7,125
非流動	2,663	5,001
	<u>6,976</u>	<u>12,126</u>

### 13. 租賃(續)

#### 13.1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租賃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最低租賃款項總額：</b>		
一年內到期	4,548	7,556
第二至五年到期	2,715	5,192
	7,263	12,748
租賃負債的未來融資費用	(287)	(622)
租賃負債的現值	6,976	12,126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最低租賃付款現值：</b>		
一年內到期	4,313	7,125
第二至五年到期	2,663	5,001
	6,976	12,126
減：計入流動負債的一年內到期部分	(4,313)	(7,125)
計入非流動負債的一年後到期部分	2,663	5,001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樓宇有關的使用權資產添置約為1,97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9,546,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計入土地使用權的租賃土地(二零一九年：1,276,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作為附註23所載的銀行借款的擔保。

### 13. 租賃(續)

#### 13.2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的金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列示下列與租賃有關的金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使用權資產折舊</b>		
— 租賃土地	38	39
— 樓宇	5,647	5,626
— 汽車	1,248	1,247
— 機器	383	604
	<u>7,316</u>	<u>7,516</u>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附註9)	431	744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計入行政開支)	83	29
與未於上文列示為短期租賃的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開支(計入行政開支)	-	335
	<u>-</u>	<u>335</u>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7,63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8,559,000港元)，包括租賃負債相關付款以及與短期及低價值租賃付款相關的開支。



## 13. 租賃(續)

### 13.3 本集團的租賃活動及其入賬方式

本集團租賃各種辦公場所、機器及汽車。租賃合約通常按2年至6年的固定期限訂立，但可能具有下文所述的續租選擇權。

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商議。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契諾，惟出租人所持租賃資產的抵押權益除外。

租賃土地的賬面值指成本減就50年以內中期租賃項下中國土地使用權已付的累計攤銷。

### 13.4 續租及終止選擇權

本集團的多項物業租賃包含續租及終止選擇權，用以盡量提升管理本集團營運所用資產方面的營運靈活性。所持大部分續租及終止選擇權僅可由本集團行使，相關出租人不得行使。本集團預期該等選擇權不太可能獲行使。

#### 14. 投資物業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的結餘	1,400	1,300
公平值收益(附註6)	-	1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400	1,400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為位於香港的停車場，按公平值計量。於各報告期末，管理層與獨立測量師就有關物業進行的估值過程及估值結果的合理性進行討論，並認為該物業目前已得到充分利用。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的公平值乃基於獨立特許測量師行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釐定。有關估值乃採用直接比較法（即參考相若規模、特性及地點的可比較物業並審慎衡量每項物業各自的所有優劣因素以達致可比較的資本價值後評估價值）達致，符合國際評估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評估準則及香港測量師學會頒布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

	第1層 千港元	第2層 千港元	第3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00	-	1,40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00	-	1,400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非經常性公平值計量而言，第1層、第2層及第3層之間概無轉撥。

## 15. 無形資產

	商譽 千港元 (附註i)	品牌特許權 及分銷權 千港元	高爾夫 球會會籍 千港元 (附註ii)	電腦軟件系統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b>					
成本	14,607	71,701	950	1,859	89,117
累計攤銷	-	(40,820)	-	-	(40,820)
賬面淨值	14,607	30,881	950	1,859	48,297
<b>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14,607	30,881	950	1,859	48,297
添置	-	105	-	292	397
攤銷(附註7)	-	(7,988)	-	(89)	(8,077)
撤銷(附註7)	-	(327)	-	-	(327)
匯兌調整	(133)	(374)	-	-	(507)
年末賬面淨值	14,474	22,297	950	2,062	39,783
<b>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成本	14,474	71,806	950	2,151	89,381
累計攤銷	-	(49,509)	-	(89)	(49,598)
賬面淨值	14,474	22,297	950	2,062	39,783
<b>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14,474	22,297	950	2,062	39,783
添置	-	6,542	-	-	6,542
攤銷(附註7)	-	(7,719)	-	(430)	(8,149)
減值虧損(附註7)	-	-	(400)	-	(400)
匯兌調整	407	859	-	-	1,266
年末賬面淨值	14,881	21,979	550	1,632	39,042
<b>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成本	14,881	79,640	550	2,151	97,222
累計攤銷	-	(57,661)	-	(519)	(58,180)
賬面淨值	14,881	21,979	550	1,632	39,042

## 15. 無形資產(續)

附註：

- (ii) 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譽於收購時分配予預期會受益於該業務合併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商譽賬面值分配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自有標籤分部(現金產生單位A)	8,908	8,908
品牌標籤分部(現金產生單位B)	5,973	5,566
	<u>14,881</u>	<u>14,474</u>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根據使用價值釐定。貼現現金流量法的主要假設包括與期內貼現率、增長率以及預算毛利率及收益有關者。本集團使用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評估的除稅前利率估計貼現率。增長率根據管理層經驗基於可預見期間的行業增長率釐定以及基於現金產生單位業務經營所在地理市場的長期平均經濟增長率釐定。預算毛利率及收益根據過往慣例及市場發展預期釐定。

本集團根據經董事批准的最近期財務預算編製未來五年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有關餘下期間則使用永續增長率2%(二零一九年：2%)。此永續增長率不超過相關市場的平均長期增長率。於報告期末，用於將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測現金流量進行貼現的主要假設如下：

除稅前貼現率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自有標籤分部(現金產生單位A)	14%	14%
品牌標籤分部(現金產生單位B)	<u>14%</u>	<u>14%</u>

毛利率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自有標籤分部(現金產生單位A)	20%	17%
品牌標籤分部(現金產生單位B)	<u>27%至33%</u>	<u>20%</u>

通脹及增長率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自有標籤分部(現金產生單位A)	1.77%至5%	2%至5%
品牌標籤分部(現金產生單位B)	<u>2%至5%</u>	<u>2%</u>

## 15. 無形資產(續)

附註：(續)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商譽)的可收回金額及相關額度如下：

自有標識分部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可收回金額	148,772	167,709
額度	102,228	114,255
品牌標識分部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可收回金額	51,754	34,438
額度	23,636	12,048

董事根據毛利率、增長率或稅前貼現率已改變的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倘於預測期內的估計主要假設出現下列變動，則額度將減少至下列金額：

自有標識分部(現金產生單位A)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毛利率下降1%	71,329	82,429
年增長率下降1%	96,336	109,276
年除稅前貼現率上升1%	88,161	99,178
品牌標識分部(現金產生單位B)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毛利率下降1%	17,411	7,038
年增長率下降1%	21,717	11,067
年除稅前貼現率上升1%	19,623	9,035

董事尚未識別有關任何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會導致商譽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概無確認商譽減值。

### (ii) 高爾夫球會會籍減值

董事於各報告期結算日進行減值評估時，使用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法評估高爾夫球會會籍的可收回金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將高爾夫球會會籍賬面值的減值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零)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

## 16. 存貨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839	3,027
在製品	6,568	2,993
製成品	43,904	36,751
	<u>52,311</u>	<u>42,771</u>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售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約為233,92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63,153,000港元)(附註7)。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滯銷存貨作出約33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附註7)的撥備，已計入行政開支。

##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57,633	92,739
減：信貸虧損撥備	(1,255)	(895)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56,378	91,844
向供應商採購的預付款項	13,570	23,686
已付按金	1,238	1,252
其他預付款項及應收款項	11,046	7,200
	<u>82,232</u>	<u>123,982</u>

##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大部分客戶的付款期限為60至90天以內，而若干主要客戶可獲酌情授予更長的信貸期限。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30天	27,182	42,767
31至60天	6,030	7,189
61至90天	1,930	3,602
91至120天	479	3,645
超過120天	20,757	34,641
	<u>56,378</u>	<u>91,844</u>

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的結餘	(895)	(150)
年內已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附註7)	<u>(360)</u>	<u>(74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1,255)</u>	<u>(895)</u>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乃由於其於報告日期的到期日短。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該等應收款項計提信貸虧損撥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信貸虧損撥備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33.4。

##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美元	56,568	78,987
人民幣	14,146	24,089
歐元	-	13,544
港元	1,997	3,676
丹麥克朗	9,521	3,686
	<u>82,232</u>	<u>123,982</u>

## 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非上市投資：</b>		
— 主要管理層保險合約	<u>7,002</u>	<u>7,002</u>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002</u>	<u>7,002</u>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質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抵押品，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3。主要管理層保險合約的受益人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植華製造廠有限公司。

主要管理層保險合約的公平值計量詳情載於附註33.7。



## 19.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現金	28,394	56,466
手頭現金	44	13
銀行及手頭現金	28,438	56,479
已抵押存款(附註23)	48,779	28,044
	<u>77,217</u>	<u>84,523</u>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港元	35,559	74,150
人民幣	3,747	5,413
美元	36,169	3,910
丹麥克朗	1,352	610
其他	390	440
	<u>77,217</u>	<u>84,523</u>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28,438	56,479
銀行透支(附註23)	(46,955)	(51,566)
(現金虧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8,517)</u>	<u>4,913</u>

##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0.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49,697	44,16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903	13,455
	<u>64,600</u>	<u>57,621</u>

與供應商的大部分付款期限為60至90天。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6,649	13,260
31至60天	12,444	13,338
61至90天	8,298	7,130
超過90天	12,306	10,438
	<u>49,697</u>	<u>44,166</u>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人民幣	38,281	28,778
美元	20,766	23,284
丹麥克朗	2,990	4,114
港元	2,563	1,445
	<u>64,600</u>	<u>57,621</u>

##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 20.2 合約負債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合約負債		
— 自有標籤產品	412	202
— 品牌產品	3,255	1,760
	<u>3,667</u>	<u>1,962</u>

本集團按照合約約定的開票明細表向客戶收取付款。付款通常會根據與若干客戶的包袋及行李箱銷售合約提前收取(一般為交易價格的30%)。

合約負債增加主要由於報告期間接獲客戶更多訂單，使已收按金增加所致。

下表列示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收益與結轉合約負債的相關程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 銷售貨品	<u>1,620</u>	<u>1,298</u>

## 21. 應付特許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691	13,054
於第二年	1,781	6,565
於第二至第五年	<u>6,957</u>	<u>1,045</u>
	14,429	20,664
減：應付特許費推算利息	(513)	(1,203)
現值	13,916	19,461
減：即期部分	<u>(5,494)</u>	<u>(12,271)</u>
非即期部分	<u>8,422</u>	<u>7,190</u>

## 21. 應付特許費(續)

應付特許費的賬面值以美元計值。

應付特許費指於確認時分銷權的合約義務。其於該等義務產生日期每年按貼現率1.79%(二零一九年：2.62%)確認。

## 22. 應付票據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付票據(附註23)	<u>17,405</u>	<u>35,174</u>

應付票據的到期日一般為90天。

本集團應付票據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港元	17,405	24,436
人民幣	-	4,719
美元	-	6,019
	<u>17,405</u>	<u>35,174</u>

## 23. 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附註19)	46,955	51,566
銀行借款	32,000	27,634
保理貸款	-	5,731
	<u>78,955</u>	<u>84,931</u>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港元	36,216	16,401
人民幣	-	21,175
丹麥克朗	42,739	35,934
美元	-	10,495
歐元	-	926
	<u>78,955</u>	<u>84,931</u>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年利率介乎1.2%至5.8%(二零一九年：2.8%至5.7%)。須按銀行的要求償還條款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不包括銀行透支)32,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3,365,000港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流動負債。根據協定計劃還款劃分附帶按要求還款條款的該等借款的到期日分析載於附註33.5。銀行透支須按要求償還。

### 23.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動用銀行融資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可動用融資	<u>166,531</u>	<u>222,143</u>
本集團已動用融資		
— 銀行借款	32,000	33,365
— 銀行透支(附註19)	46,955	51,566
— 應付票據(附註22)	<u>17,405</u>	<u>35,174</u>
	<u>96,360</u>	<u>120,105</u>

本集團的銀行融資須就重續進行年度審閱。本集團未能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息覆蓋率遵守財務比率承諾，其有關本集團信貸限額為83,000,000港元的銀行融資之一，其中19,5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於二零二一年三月，本集團就上述銀行融資獲銀行豁免遵守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關財務比率承諾。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銀行融資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i) 賬面值約為1,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0,583,000港元)的土地及樓宇(附註12)；
- (ii) 概無就計入使用權資產的任何租賃土地賬面值(二零一九年：1,276,000港元)作出任何抵押(附註13.1)；
- (iii) 約48,77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8,044,000港元)的已抵押存款(附註19)；
- (iv) 一間附屬公司的存貨及貿易應收款項約30,62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7,839,000港元)；及
- (v) 7,00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002,000港元)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18)。

## 24. 遞延稅項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u>6,394</u>	<u>3,719</u>

本集團遞延稅項資產的變動淨額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719	580
計入損益(附註10)	<u>2,675</u>	<u>3,139</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6,394</u>	<u>3,719</u>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不計及同一稅務司法權區的結餘抵銷)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未變現溢利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834	1,111	-	1,945
計入損益	<u>654</u>	<u>106</u>	<u>2,795</u>	<u>3,555</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488	1,217	2,795	5,500
計入損益	<u>-</u>	<u>[360]</u>	<u>2,935</u>	<u>2,575</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88</u>	<u>857</u>	<u>5,730</u>	<u>8,075</u>

## 24.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就承前結轉的稅項虧損予以確認，惟以有關稅項優惠很可能透過抵銷未來應課稅盈利變現者為限。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可承前結轉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的稅項虧損約17,88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3,771,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4,03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213,000港元)。稅項虧損的到期日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無逾期	5,423	3,043
逾期五年	12,460	10,728
	<u>17,883</u>	<u>13,771</u>

遞延稅項負債	使用權 資產 千港元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805)	(560)	(1,365)
(扣除自)/計入損益	<u>(641)</u>	<u>225</u>	<u>(416)</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b>(1,446)</b>	<b>(335)</b>	<b>(1,781)</b>
計入損益	<u>-</u>	<u>100</u>	<u>100</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b>(1,446)</b></u>	<u><b>(235)</b></u>	<u><b>(1,681)</b></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稅項負債未就若干中國及丹麥附屬公司未匯回盈利應付的預扣稅約9,94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1,598,000港元)予以確認。預期有關款項再作投資，不擬用作向中國及丹麥境外股東進行分派。



## 25. 股本

	每股面值 0.01港元的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0,000	-*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的股份	829,990,000	8,300
根據上市時股份發售發行的股份	170,000,000	1,700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

\* 少於1,000港元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董事獲授權於本集團上市後將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8,299,900港元資本化，藉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829,99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普通股。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上市時以每股0.5港元的價格發行合共170,000,000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前)為285,000,000港元。

## 26.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

##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27.1 經營所得現金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15,343)	(32,489)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收入(附註9)	(433)	(972)
融資成本(附註9)	5,425	9,08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2)	2,839	3,030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3)	7,316	7,516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附註6)	-	(100)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5)	8,149	8,077
無形資產撇銷(附註15)	-	327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附註15)	400	-
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虧損撥備(附註17)	360	745
壞賬撇銷(附註7)	2,150	-
存貨撥備(附註16)	33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附註6)	(81)	18
	<u>11,120</u>	<u>(4,763)</u>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9,878)	(13,45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4,215	94,76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004	(69,281)
合約負債	1,705	(33)
應付票據	(17,769)	(37,089)
應付特許費	(12,575)	(13,550)
	<u>(12,575)</u>	<u>(13,550)</u>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u>18,822</u>	<u>(43,410)</u>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賬面淨值(附註12)	24	1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附註6)	81	(18)
	<u>105</u>	<u>119</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u>105</u>	<u>119</u>

##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27.2 融資活動負債對賬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應付利息 (銀行借款 及銀行透支) 千港元	銀行借款及 保理貸款 千港元	應付直接 控股公司 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0,031	-	72,048	10,520	92,599
非現金：					
利息開支(附註9)	744	7,639	-	-	8,383
收購租賃(附註13)	9,546	-	-	-	9,546
現金流量：					
—已付租金的本金部分	(7,451)	-	-	-	(7,451)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744)	-	-	-	(744)
—還款	-	(7,639)	(59,858)	(10,520)	(78,017)
—所得款項	-	-	21,175	-	21,17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2,126	-	33,365	-	45,491
非現金：					
利息開支(附註9)	431	4,506	-	-	4,937
收購租賃(附註13)	1,975	-	-	-	1,975
現金流量：					
—已付租金的本金部分	(7,125)	-	-	-	(7,125)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431)	-	-	-	(431)
—還款	-	(4,506)	(33,365)	-	(37,871)
—所得款項	-	-	32,000	-	32,00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76	-	32,000	-	38,976

## 28. 承擔

### 28.1 租賃承擔(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日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的租賃承擔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14	232
超過一年但少於五年	9	44
	<u>123</u>	<u>276</u>

### 28.2 租賃承擔(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一項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安排的未來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u>65</u>	<u>67</u>

本集團以初步為期一年(二零一九年：一年)的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附註14)，有關租賃可選擇於到期日或本集團與有關租戶共同協定之日期重續租賃條款。該等租賃條款一般亦規定租戶繳交保證金。

## 29. 關聯方交易

- (a) 本公司董事認為，以下人士／公司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本集團進行交易或存在結餘的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Elements Group Denmark ApS	由本集團控股股東之一Thomas Berg先生控制
Elements Denmark ApS	由本集團控股股東之一Thomas Berg先生控制
Køkkensnedkeren A/S	由本集團控股股東之一Thomas Berg先生控制
T. Berg Holdings ApS	由本集團控股股東之一Thomas Berg先生控制

### (b) 交易

除本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的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進行的關聯方交易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應收關聯方：</b>		
來自以下各方的利息收入		
— Elements Group Denmark ApS	-	100
— Elements Denmark ApS	-	45
— Køkkensnedkeren A/S	-	396
— T. Berg Holdings ApS	-	16
	<u>-</u>	<u>557</u>

### (c) 主要管理層薪酬

管理層認為，主要管理層只由董事會組成，其薪酬於附註30披露。

### 30. 董事福利及權益

#### 30.1 董事酬金

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住房及其他津貼 (附註)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僱主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b>執行董事</b>						
Thomas Berg	-	2,160	180	1,270	18	3,628
鄭偉民	-	984	-	-	18	1,002
Morten Rosholm Henriksen	-	1,128	-	-	68	1,196
<b>非執行董事</b>						
馮炳昂	-	480	-	-	18	498
熊劍瑞	122	-	-	-	-	122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鄧天樂	71	-	-	-	-	71
劉寧樺	61	-	-	-	-	61
周靜	61	-	-	-	-	61
	<u>315</u>	<u>4,752</u>	<u>180</u>	<u>1,270</u>	<u>122</u>	<u>6,639</u>
<b>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b>執行董事</b>						
Thomas Berg	-	2,160	-	1,194	18	3,372
鄭偉民	-	984	-	-	18	1,002
Morten Rosholm Henriksen	-	1,070	-	-	64	1,134
Brian Worm(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新任)	-	673	-	-	40	713
袁野(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新任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辭任)(附註ii及iii)	-	-	-	-	-	-
<b>非執行董事</b>						
馮炳昂	-	480	-	-	18	498
熊劍瑞(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辭任)(附註iii)	80	-	-	-	-	8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鄧天樂	130	-	-	-	-	130
劉寧樺	120	-	-	-	-	120
蔣遠坤(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新任)	51	-	-	-	-	51
周靜(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辭任)	70	-	-	-	-	70
	<u>451</u>	<u>5,367</u>	<u>-</u>	<u>1,194</u>	<u>158</u>	<u>7,170</u>

附註：

- (i) 有關於上述董事酬金住房及其他津貼呈列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租賃付款約1,19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187,000港元)的租賃合約計入使用權資產，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自損益扣除的費用計入使用權資產折舊1,10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106,000港元)及租賃負債名義利息10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15,000港元)。

### 30.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 30.1 董事酬金(續)

附註：(續)

- (ii) 除袁野先生同意放棄其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期內的所有薪酬外，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二零一九年：無)。
- (iii)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報酬或作為離職補償。

#### 30.2 董事退休福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退休福利。

#### 30.3 董事離職福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離職福利。

#### 30.4 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給予第三方的代價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就獲提供董事服務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代價。

#### 30.5 有關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惠及董事、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及與該等董事共同控制的實體的交易的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惠及董事、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及與該等董事共同控制的實體的交易安排。

### 31.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 32. 非現金交易

本集團已訂立以下尚未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反映的非現金經營活動：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不同供應商獲得採購折扣6,924,000港元，其中5,02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零)已與年內已作出採購有關的貿易應付款項抵銷。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品牌特許權及分銷權的無形資產6,54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零)已收購，且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付。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若干租賃合約，導致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添置及租賃負債1,97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9,546,000港元)。

###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活動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力圖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管理層根據董事的指示執行風險管理。管理層審閱及批准整體風險管理的原則，以及涵蓋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等特定領域的政策及程序。該等政策及程序使管理層就本集團的營運作出策略性及知情決策。

#### 33.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類別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18)	<u>7,002</u>	<u>7,002</u>
<b>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2,109	95,537
已抵押存款(附註19)	48,779	28,044
銀行及手頭現金(附註19)	<u>28,438</u>	<u>56,479</u>
	<u>139,326</u>	<u>180,060</u>
<b>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3,396	56,407
應付特許費(附註21)	13,916	19,461
租賃負債(附註13)	6,976	12,126
應付票據(附註22)	17,405	35,174
銀行及其他借款(附註23)	<u>78,955</u>	<u>84,931</u>
	<u>180,648</u>	<u>208,099</u>



###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33.2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遍布全球，故承受不同貨幣所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與美元(「美元」)、人民幣、丹麥克朗(「丹麥克朗」)及歐元(「歐元」)有關。外匯風險產生自未來商業交易及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絕大部分的金融資產(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港元、美元、人民幣及丹麥克朗計值。本集團絕大部分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特許費、租賃負債、應付票據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以港元、美元、人民幣及丹麥克朗計值。

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按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如下：

	美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丹麥克朗 千港元
<b>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7,002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9,463	12,186	8,1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169	3,747	1,35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766)	(38,281)	(1,785)
應付特許費	(13,915)	-	-
租賃負債	-	(2,095)	(1,684)
銀行及其他借款	-	-	(42,739)
	<u>47,953</u>	<u>(24,443)</u>	<u>(36,740)</u>
<b>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7,002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4,199	13,303	3,5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10	5,413	6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284)	(28,042)	(4,040)
應付特許費	(19,461)	-	-
租賃負債	-	(3,717)	(2,768)
應付票據	(6,019)	(4,719)	-
銀行及其他借款	(10,495)	(21,175)	(35,934)
	<u>15,852</u>	<u>(38,937)</u>	<u>(38,569)</u>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有關美元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33.2 外匯風險(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年內除所得稅後溢利及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兌人民幣及丹麥克朗升值權益的敏感度。該等敏感度比率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外匯風險時所使用者，並為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可能變動的最佳評估。

	敏感度比率	損益減少 千港元
<b>二零二零年</b>		
人民幣	3%	(733)
丹麥克朗	3%	(1,102)
<b>二零一九年</b>		
人民幣	3%	(1,168)
丹麥克朗	3%	(1,157)

#### 33.3 利率風險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視乎可變利率而定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導致本集團年內除稅前虧損增加或減少約79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38,000港元)。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產生自浮息借款。以丹麥克朗、港元及美元計值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以銀行最優惠貸款利率加0.8%至3.5%(二零一九年：0.5%至3.5%)的浮動利率計息。

###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33.4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存款及銀行現金有關的信貸風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存款及銀行現金的賬面值即本集團就金融資產所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

##### (i)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五大客戶佔本集團年末貿易應收款項總結餘54%(二零一九年：61%)，故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

本集團設有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該等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以確保計提足夠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簡化法以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信貸虧損撥備。除單獨評估的具有重大未清償結餘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採用按以共同風險特徵分組的撥備矩陣確定餘額的預期信貸虧損。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就其營運使用債務人賬齡評估其客戶信貸虧損撥備，原因為該等客戶包括具有共同風險特徵的若干客戶，該等特徵反映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款項的能力。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約為22,55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7,127,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具有來自若干客戶的重大未清償結餘)已單獨進行評估。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結餘的信貸風險以信貸虧損撥備約1,19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45,000港元)進行評估，本集團已就有關信貸虧損計提撥備。餘下賬面總值約為35,07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5,612,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為根據債務人賬齡及各報告日期結束時的前瞻性估計進行評估。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按逾期天數分組。預期虧損率按各報告日期起計過往48個月期間的銷售付款狀況以及此期間內產生的相應歷史信貸虧損計算。歷史虧損率已作調整，以反映有關影響批發商／客戶償付應收款項能力的當前及前瞻性宏觀因素資料。應用前瞻性資料時，本集團已計及與新冠病毒所引致經濟環境整體變動相關的潛在影響。

###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33.4 信貸風險(續)

##### (i) 貿易應收款項(續)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撥備矩陣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虧損撥備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預期虧損率	0.18%	0.69%
賬面總值(千港元)	35,077	65,612
信貸虧損撥備(千港元)	<u>64</u>	<u>450</u>

貿易應收款項於並無合理預期可收回時予以撇銷。無合理預期可收回的跡象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被清算、已進入破產程序或本集團停止與債務人進行交易且金額已逾期兩年以上。

##### (ii)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已抵押存款。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其可收回程度作出周期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未償還結餘並無重大固有信貸風險。

現金存置於具高信貸質素的金融機構，本集團預計不存在任何重大交易對手風險。此外，對個別交易對手設定信貸額度並進行定期審閱，以確保其嚴格遵守額度。

###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33.5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對其整體資產、負債、貸款及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維持審慎的比率計量及監管其流動資金。流動資金風險所關涉的風險是本集團將無法履行與以交付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結算的金融負債有關的責任。本集團面對與結算貿易應付款項及財務承擔有關以及與現金流量管理有關的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目標是將流動資產及已承諾銀行融資維持於穩健水平，以滿足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70,17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02,038,000港元)。

下表根據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對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按有關到期日組別進行分析。下表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於要求時 千港元	一年以內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五年以內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b>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63,396	-	63,396	63,396
應付特許費	-	5,691	8,738	14,429	13,916
租賃負債	-	4,548	2,715	7,263	6,976
應付票據	-	17,405	-	17,405	17,405
銀行及其他借款	46,955*	32,354	-	79,309	78,955
	<u>46,955</u>	<u>123,394</u>	<u>11,453</u>	<u>181,802</u>	<u>180,648</u>
<b>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56,692	-	56,692	56,407
應付特許費	-	13,054	7,610	20,664	19,461
租賃負債	-	7,556	5,192	12,748	12,126
應付票據	-	35,174	-	35,174	35,174
銀行及其他借款	51,566*	30,097	3,944	85,607	84,931
	<u>51,566</u>	<u>142,573</u>	<u>16,746</u>	<u>210,885</u>	<u>208,099</u>

\* 指銀行透支

###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33.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經營，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成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管理層可能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將資本退回予股東、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管理層根據資本負債比率監管本公司資本。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按借款總額減已抵押存款以及銀行及手頭現金計算。資本總額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示的「權益總額」加債務淨額計算。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及保理貸款	32,000	33,365
租賃負債	6,976	12,126
減：已抵押存款	(48,779)	(28,044)
減：現金虧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517	(4,913)
債務淨額	8,714	12,534
權益總額	107,904	121,912
資本總額	116,618	134,446
資本負債比率	7%	9%

###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33.7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綜合財狀況表中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按三個公平值層級進行分組。根據計量所採用重大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該三個層級的定義如下：

第1層：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公開買賣的衍生工具以及買賣及可供出售證券)的公平值乃根據於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釐定。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採用的市場報價為現行買入價。該類工具列入第1層。

第2層：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平值乃採用估值方法釐定，而該等估值方法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及盡量減少依賴實體特定的估計。倘計算一項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所需所有重大輸入數據均為可觀察，則該類工具列入第2層。

第3層：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類工具列入第3層。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主要管理層保險合約的非上市投資，並列入第2層。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經常性公平值計量而言，第1層、第2層及第3層之間並無發生轉移。

#### 公平值計量(第2層)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變動：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002</u>	<u>7,002</u>

#### 估值輸入數據及與公平值的關係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以美元計值的保險合約。公平值乃參考該等資產於各報告日期的銀行賬單報價釐定，並在適當情況下使用即期匯率換算。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險合約公平值概無變動。

管理層估計，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合理變動的影響並不重大。

### 34. 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載列如下。除非另有所指，否則其股本僅由本集團直接持有的普通股組成，而所持擁有權權益比例等於本集團持有的投票權。註冊成立或註冊國家亦為其主要營業地點。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 營運地點/ 國家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 實繳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植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GHL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00美元	100%	-	100%	-
植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GHL香港」)	香港	投資控股	5,000,000港元	-	100%	-	100%
植華製造廠有限公司	香港	製造及買賣袋及行李箱	5,000,000港元	-	100%	-	100%
植華授權品牌有限公司 (「GPL香港」)	香港	特許及品牌業務	100港元	-	100%	-	100%
港植華商貿(深圳)有限公司 <sup>(1)</sup>	中國	買賣及提供袋及行李箱 的產品開發及供應鏈服務	2,000,000港元	-	100%	-	100%
江西集友日用品有限公司 <sup>(1)</sup>	中國	製造袋及行李箱	3,000,000美元	-	100%	-	100%
植華箱包(深圳)有限公司 <sup>(1)</sup>	中國	特許及品牌業務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	100%
Grown-Up Licenses ApS (「GPL ApS」)	丹麥	特許及品牌業務	3,257,812丹麥克朗	-	100%	-	100%
Grown-Up ApS	丹麥	買賣袋及行李箱	2,625,000丹麥克朗	-	100%	-	100%

附註：

(1)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72,235	72,235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		435	43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9,764	89,445
銀行現金		3	25,081
		90,202	114,958
<b>資產總值</b>		<b>162,437</b>	<b>187,193</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10,000	10,000
其他儲備	35.1	134,165	134,165
累計虧損	35.1	[26,261]	[23,843]
<b>權益總額</b>		<b>117,904</b>	<b>120,322</b>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0	20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4,433	66,671
		44,533	66,871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162,437</b>	<b>187,193</b>

###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 35.1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附註)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	72,234	(13,091)	59,143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 進行的交易：	-	-	-	(10,752)	(10,752)
根據有關股份發售的資本化 發行而發行新股份(附註25)	8,300	(8,300)	-	-	-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新股份 (附註25)	1,700	83,300	-	-	85,000
股份發行成本	-	(13,069)	-	-	(13,069)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 進行的交易總額	10,000	61,931	-	-	71,93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0,000	61,931	72,234	(23,843)	120,322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2,418)	(2,41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u>	<u>61,931</u>	<u>72,234</u>	<u>(26,261)</u>	<u>117,904</u>

附註：本公司資本儲備指本公司根據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總額。

### 36. 比較數字

本年報內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權益的概要如下：

##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u>347,387</u>	<u>304,788</u>	<u>677,464</u>	<u>660,048</u>	<u>630,370</u>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u>(15,343)</u>	<u>(32,489)</u>	<u>36,142</u>	<u>35,627</u>	<u>29,503</u>
所得稅抵免/(開支)	<u>866</u>	<u>2,989</u>	<u>(9,023)</u>	<u>(7,298)</u>	<u>(4,885)</u>
年內(虧損)/溢利	<u>(14,477)</u>	<u>(29,500)</u>	<u>27,119</u>	<u>28,329</u>	<u>24,618</u>

## 資產、負債及權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u>295,020</u>	<u>340,142</u>	<u>427,977</u>	<u>393,911</u>	<u>398,100</u>
負債總額	<u>(187,116)</u>	<u>(218,230)</u>	<u>(347,912)</u>	<u>(319,497)</u>	<u>(279,374)</u>
資產淨值	<u>107,904</u>	<u>121,912</u>	<u>80,065</u>	<u>74,414</u>	<u>118,726</u>